

**“纪念《精神现象学》发表 200 周年”笔谈**

1	张世英	“本质”是一个与人类历史文化俱进的发展过程——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启示
4	贺伯特·博德	启蒙洞见下的真理、自由及其恐怖
7	高宣扬	《精神现象学》在法国
10	张慎	《精神现象学》的效果史
13	刘丽荣 黄凤祝	《精神现象学》自由与意识的辩证进程
16	戴晖	意识的虚无与真实

**哲学研究**

19	李醒民	科学公理:基本概念和基本假设
27	邓晓芒	就“亲亲相隐”问题答林桂榛先生
33	郑辟瑞	胡塞尔与言语行为理论
38	谢友倩	从先验逻辑到存在绽出——海德格尔想象力对康德想象力的超越
44	刘雪梅	公民的道德权利是否可能? ——当代政治哲学有关公民不服从基本问题之争论

**经济学研究**

49	李政军	哈罗德-多马模型与索洛模型:一个比较分析
58	徐瑛 杨开忠	中国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型实证研究
64	洪联英 罗能生	文化、交易费用与贸易效率的影响分析
69	王俞 孙路	不确定性与制度——关于制度研究的经济学方法
77	王永兴	转型经济学研究范式评述

**社会学研究**

81	郑杭生	重视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家庭研究
84	杨善华	关注“常态”生活的意义——家庭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新视角初探
89	风笑天	在职青年与父母的关系:独生与非独生子女的比较及相关因素分析
96	徐安琪 包蕾萍	家庭压力和应对:女性人认知、资源和社会支持
103	李煜	家庭背景在初职地位获得中的作用及变迁

**法学研究**

111	张国平	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意蕴
117	曾培芳	公司社会责任背景下的职工参与权问题
123	唐宏强	传统东方影响法律发展的国家因素探析

**政治学研究**

128	张仲涛	利益矛盾冲突中的妥协及其实现条件
134	管向群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篇章——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时代解读
140	冯川	儒家思想的社会契约性质
145	蒋少散	试析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历史方位

### 历史学研究

- |     |     |     |  |
|-----|-----|-----|--|
| 151 | 左世元 | 罗福惠 | 济南惨案与国民政府的宣传对策                                 |
| 156 | 朱佩禧 |     | 角力上海: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及其原因探析                           |
| 161 | 孔祥成 | 刘芳  | 试析1931年江淮大水农赈机制——以江苏省为中心                       |
| 167 | 温文芳 |     | 晚清孀妇再醮婚姻状况的研究与思考<br>——《申报》(1899—1909)孀妇典型案例的研究 |
| 174 | 杜正贞 |     | 作为士绅化与地方教化之手段的宗族建设——以明代王良宗族为中心的考察              |
| 182 | 郑永华 |     | 姚广孝真的下过西洋吗?——兼及《姚氏族谱》相关记载之误                    |

### 文学研究

- |     |     |     |                          |
|-----|-----|-----|--------------------------|
| 187 | 汤哲声 |     | 论现代大众传媒对中国现代文学创作机制的影响    |
| 193 | 倪婷婷 |     | 论“五四”文学中的“爱与死”模式         |
| 199 | 张立群 |     | 语言的诗意与诗意的匮乏——论先锋小说的“抒情性” |
| 203 | 赵小琪 | 谭枫凡 | 当代香港文学中的英国形象             |
| 208 | 高永年 |     | 诗与事——审视唐诗兼及当今诗坛          |
| 213 | 傅承洲 |     | 明清话本的文人创作与商业生态           |
| 218 | 米彦青 |     | 论黄仲则诗歌艺术对李商隐感伤诗美的接受      |

### 新闻学研究

- |     |     |  |                           |
|-----|-----|--|---------------------------|
| 222 | 丁柏铨 |  | 论新闻伦理对新闻活动的制约             |
| 228 | 李培林 |  | 历史价值与现实意义:图片传播史研究的视觉维度    |
| 232 | 林双  |  | 客观的镜头与主观的意识——虚假新闻图片的成因与规避 |

### 江苏社科规划

- |     |  |  |                    |
|-----|--|--|--------------------|
| 237 |  |  | 中国住宅法研究            |
| 238 |  |  | 中亚民族史              |
| 239 |  |  | 艾丽丝·沃克与当代美国女性文学    |
| 240 |  |  | 失地农民利益的合理补偿与征地制度改革 |

封面设计 速泰熙 封面题词 孙晓云

主办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江苏社会科学杂志社
社址	南京山西路120号国贸大厦16层
邮编	210009
电话	025-83321531、025-86638536
传真	025-83315149
定价	10.00元(杂志社办理邮购)
印刷	南京明故宫印刷厂

国内发行	南京市邮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代号	28-148
刊号	ISSN 1003-8671 CN 32-1312/C
国外代号	6337BM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39信箱)
电子信箱	s83321531@163.com

## Main Contents

### ON THE 20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PUBLICATION OF DIE PHNOMENOLOGIEDES GEISTES

Zhang Shiying; Heribert Boeder; Gao Xuanyang; Zhang Shen; Liu Lirong; Huang Fengzhu; Dai Hui

### PHILOSOPHY

19 The Scientific Axiom: the Basic Concept and the Basic Hypothesis

Li Xingmin

### ECONOMICS

49 Harrod-Domar Model and Solow Growth Model:A Comparative Analysis

Li Zhengjun

64 The Effects of Culture on Transaction Costs and Trade Efficiency

Hong Lianying; Luo Nengsheng

69 Uncertainty and Institutions –the Economic Approaches to Institutional Study

Wang Yu

### SOCIOLOGY

84 The Implications of Concerning “Normal” Life

— the Tentative Study of a New Angle of Family Sociology

Yang Shanhua

8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ng People at Work and Their Parents:

the Related Factor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Between the Only Child and the Non-only Child

Feng Xiaotian

### LAW

111 The Legal Implications of Companies' Social Obligations

Zhang Guoping

117 On Employees' Participation Right in the Context of Companies' Social Obligations

Zeng Peifang

### POLITICS

128 On Compromise as a Solution to Interest Conflicts

Zhang Zhongtao

### HISTORY

174 On Clan Construction as a Way of Esquisition and Local Civilization

— the Exploration Focusing on the Clan of Wang Gen in the Ming Dynasty

Du Zhengzhen

### LITERATURE

187 On the Influence of Modern Mass Media upon the Creation Mechanism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Tang Zhesheng

208 Poetry and Things –Examining Tang Poetry as Well as the Contemporary Poetic Circles

Gao Yongnian

### JOURNALISM

222 On the Restriction of Press Ethic on Press Activities

Ding Boquan

228 Histor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Visual Dimension of the Study of Photograph Media History

Li Peilin

# “本质”是一个与人类历史文化俱进的发展过程

##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启示

张世英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100871

我们一般讲哲学原理，总爱说，哲学的任务就是把握事物的本质，亦即认识事物的普遍性（共相）。本质等于共相，似乎已成为哲学上的一个定论。其实，这不过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观点。柏拉图的“理念”论，正如罗素所说，是“强调共相这一问题的最早的理论”<sup>[1]</sup>。在柏拉图看来，事物的本性、特征、真实性就在于共相，而殊相（个别的东西）不是最真实的。柏拉图主义在西方哲学史上统治了几千年，西方哲学史的主导思想认为，本质就是共相。柏拉图说：“哲学的兴趣和工作就是认识种属。”黑格尔说：“种属就是共相，即理念”<sup>[2]</sup>。然而，事物的本质仅仅在于共相吗？

中文一般译作“本质”的这个词（英文：essence, 德文：Wesen）最早是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所用的希腊语 *to ti en einai*，有事物在本源上之所是的意思，亚氏常把它与 *ousia* 通用，吴寿彭译作“怎是”<sup>[3]</sup>。亚氏在《形而上学》Z 卷第 4—6 章中集中讨论了“本质”的问题。他认为事物的本质就是事物之“种的属”。例如说“人是两脚的动物”，其中，“动物”是“种”，“两脚的”是它的“属”，“人是两脚的动物”就说出了人的本质。仅仅从“种”和“属”都是共相而言（且不管“种”和“属”的普遍性范围之大小），所谓“本质”显然就是指的共相。但“种的属”又可以一级一级地向下划分，越是划到下一级的“属”，也就越是接近个体的东西了，这样，所谓“本质”就不是指共相，而是指个体的东西了，亚氏称之为“这个”。这里，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本质”（他又称之为“形式”）究竟是共

相还是殊相？究竟是普遍的东西还是个别的东西，他似乎并没有做出明确的答案。但他对于“本质”的含义又另有明确的表述：“本质”乃是使一事物“是”该事物的东西，是“界定”一事物的东西，是使一事物“恰恰地是这个事物”的东西<sup>[4]</sup>。从亚氏的这一表述中可见，一事物的“本质”不是共相所能恰恰地界定的，换言之，共相不能指明一事物之“恰恰地是这个事物”（“本质”），亚里士多德在这里实际上否定了本质等于共相的观点。

亚里士多德关于“本质”的表述和阐释是很深刻的。例如曲阜的孔庙，如果仅仅用共相——“庙”来指明它的“本质”，从而断言“孔庙是庙”，那显然没有说到事情的点子上来，没有说明使孔庙之“恰恰地是这个事物”而非一般的事物的“本质”。但共相是事物之“本质”的一个方面，这一点也是不容否认的。例如当我们认识到此花、彼花或此树、彼树都是植物时，“植物”这一共相就表明了各种花木的本质。这种以共相为事物之本质的观点对于西方自然科学的发展，无疑起了很重要的促进作用，柏拉图关于哲学的兴趣与工作在于认识共相—理念的观点，为西方科学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哲学理论基础。然则，本质之为共相与本质之为殊相（使事物“恰恰地是这个事物”的东西）两者间究竟有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本质”是如何由共相发展成为“恰恰地是这个事物”的殊相的呢？亚里士多德似乎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而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却在这方面给了我们很深刻的启发。

# 启蒙洞见下的真理、自由及其恐怖<sup>[1]</sup>

贺伯特·博德(Prof. H. Boeder) 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教授

近代第一哲学一登场就带着这样的要求,把一切传统之知作为单纯的知见加以取消。这一要求的满足在康德那里做了第一次转折,康德不仅取消了已知,而且取消了来自近代第一阶段的哲学独特的对象——灵魂、世界、上帝,不再把它们作为认识的可能对象。但这却是为了证明这种对象是观念的必然对象——在由他者来论证诸知识的关联中必然地作为调节因素,在行动中必然地作为自由的确定性。

费希特的转折超越了对各种知见及其对象的扬弃,针对知见及其对象带来认识的保证,这是用对自然理性的所有规定进行建构来完成的,这些规定在康德那里仍被当作是单纯的财产清单。费希特的建构在涉及我们认识的可能性诸条件之外同样也涉及形成知见的诸条件。

现在看黑格尔的步骤:走出这些条件的建构,把知见本身的建构作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意识经验的科学》。籍此抓住逻辑的对手,也就是抓住绝对概念的科学的对手,尤其是绝对知的对手,俘获并且化解它——它并非作为能力,鉴于洞见和知见,能力总有双重意义,而是作为知,作为已然的所知,作为自然意识对自身的确定性。是怎样的确定性?这还没有随着感性确定性,也就是随着《精神现象学》的开端而真相大白。对感性确定性的驳斥仅仅克服了精神的一个抽象的形态。不是直接的感性确定性,而是真正的——因为在其根据中得到透视的——自然理性的确定性,只能在现实的知的发展中或者说在精神的发展中亮相。它具有标志性地出现在

自我异化的精神的呈现过程内,并且恰好在精神取消异化的地方,在它扬弃信仰之彼岸的地方,它最富有规定性地出现在那里,那里精神的启蒙行动回答这样的问题:什么是启蒙的肯定性实在?启蒙把信仰之知作为迷信而加以驱逐之后,它自己究竟知道什么?

启蒙首先知道所信仰的是空洞的本质,启蒙把信仰的所有规定性降低为所谓的人[道]的、有限的诸规定,它们应该打破绝对本质的尊严。圣母像是木头,大教堂是石头,圣体是老鼠饲料。纯属赋予一种已经完全架空本质的种种感性形象。

在此,积极的启蒙之知的第二种因素已经透露出来:“意识在其最初的现实性中是感性确定性和意见,这里,意识从经验的整个道路上回归,重新是其自身的纯粹否定的知或者是关于感性事物的知,这意味着存在着的诸物,它们无所谓地对立于自为的存在。它在这里不是直接的自然意识,而是意识为自己变成自然意识。起先由于意识的发展而陷入所有混乱,现在通过纯粹的洞见到第一种形态,它已深具经验,得知这个形态是结论。”<sup>[2]</sup>

由此可见:感性确定性的直接性本身在精神发展的这个位置上才是经过中介的,也就是经过反思并得到论证的。精神这一方面同样既是经过中介的(通过对抽象形态的分析)也是直接出现的(是暂存着、作为道德教化的世界)。

结果是:“洞察到意识的所有其他形态的虚无,乃至感性确定性彼岸的一切的虚无,因此,这种感性确定性不再是意见,而是绝对真理。”<sup>[3]</sup>

# 《精神现象学》在法国

高宣扬 同济大学哲学系教授 200092

## 一、历史的出发点

黑格尔及其哲学,既不像在他之前的莱布尼兹和康德那样,立即在法国引起相当大程度的共鸣,也不同于在他之后的马克思、尼采、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受到法国思想界的持久肯定。

柏格森的老师拉维松·莫连(Félix Ravaissón-Mollien, 1813–1900)曾经对 19 世纪期间传播黑格尔思想的维克多·库赞(Victor Cousin, 1792–1867)进行严厉的批评,并在他的《法国十九世纪哲学》(La philosophie en France au XIXe siècle)中强调:研究德国古典哲学的重点是康德主义;法国哲学必须以康德伦理思想为基础,建构一种适合于法国传统的“伦理人格主义”(personnalisme éthique)<sup>[1]</sup>。

与此同时,在依波利特·阿多尔夫·泰纳(Hippolyte Adolphe Taine, 1828–1893)于 1888 年发表的《法国十九世纪的经典哲学家》(Les philosophes classiques du XIX siècle en France)一书的第六版上,读者所看到的,也只是在维克多·库赞的折衷主义哲学中的黑格尔哲学微弱、而又消极的反响。依波利特·阿多尔夫·泰纳认为,正是黑格尔的思辨哲学思想,使维克多·库赞不重视实验和实证科学,热衷于“先天的”观念和理性<sup>[2]</sup>。

直至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正当西欧各国兴起“新黑格尔主义”的狂热的时候,当时在法国哲学界具有绝对思想影响的柏格森和布伦斯威格(Léon Brunschvicg, 1869–1944),也仍然以无所谓的态度,轻描淡写地谈论黑格尔的观念论<sup>[3]</sup>。

黑格尔在法国的处境,只有到 20 世纪 30 年

代才发生根本的变化。出于彻底转变法国传统哲学的需要,当时的法国哲学界兴起了对尼采、弗洛依德、马克思、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哲学的研究浪潮,黑格尔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被法国思想界所重视;而且,法国人对黑格尔的探索焦点,从一开始,就恰恰集中在《精神现象学》这本早期著作上。

由此可见,从 18 世纪到 20 世纪初,黑格尔在法国的遭遇是曲折的,甚至是悲剧性的。这个历史厄运,来自许多原因:第一,正当法国人热衷于进行法国大革命实践的时候,黑格尔却只能在图宾根神学院的围墙内,满足于阐发他对新时代的诗歌式和理念型的颂词;第二,正当拿破仑远征军把法国大革命成果扩散到欧洲的时候,黑格尔却在耶拿起草他的思辨的《精神现象学》,试图为他自己未来的“绝对真理”的哲学体系奠定基础;第三,正当法国哲学家们在“意识形态学家”(les idéologues)的启发下,试图在新体制下探索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而勇敢地向拿破仑及复辟王朝发出挑战的时候,黑格尔早已把法国大革命激发出来的改革激情转化成对于普鲁士王室的忠诚,试图论证“凡是现实的,就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就是现实的”的命题;第四,正当法国哲学家圣西门及其子弟孔德等人试图以“社会主义”和“实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进一步推进社会改革和总结自然科学成果的时候,黑格尔正急于创建他的最后的“绝对观念论”体系。

## 二、科杰夫对黑格尔的“另类诠释”

认真地把黑格尔哲学导入法国的,是在 20

# 《精神现象学》的效果史

张慎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100732

“精神现象学”这个书名，在当时是颇有针对性的。“精神”(Geist)一词，是18—19世纪之交流行的一个时髦概念，尤为德国古典哲学和浪漫派文学所看重，也为黑格尔所钟爱。在《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一文中，黑格尔谈到作为两条形而上学原则的“精神与物质”在哲学传统中的对立。自然哲学和理智哲学的任务就是证明这两者之间的同一性，因为自然对这种同一性浑然不知，而它在精神中已回到自身。总起来看，黑格尔当时主要是从“伦理性”(Sittlichkeit)的角度去理解精神，它表示一个时期、一个民族的道德、政治、宗教等东西的总和，代表人的理性中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性的东西。人的理性被大致分为意识、意志、精神这样三个阶段。最新的精神属于近代及其宗教。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黑格尔理解的“精神”，就有“自我反思的过程”和“它自身的它在”的结构这样两个特征。精神诸形式的特点，就是从所有内容中直接抽象出来，又同时成为特殊的、具体的内容。人可以在其意识中脱离一切特殊内容，并使这种意识性成为对象。人还可以将他独立或脱离特殊兴趣和视域的能力，在行动中表达出来，例如超党派性，自我距离，扩大的视域等。在黑格尔看来，这种自我距离或自我否定的结构适合于个体和社会精神、理论和实践精神的一切形式。这就是精神的每个形式或阶段为什么能超

越自身，对自身发问，并反思自身的原因。每一次反思都是把它自身的对立面包括在自身中，由此不断达到更广阔的自我认识。

“现象学”(Phaenomenologie)这个名词确切在什么时候第一次登场，现已无从考证。在1764年出版的《新工具》一书中，朗贝特(Lambert)把现象学定义为与关于真理的理论不同的“关于假象的理论”，假象并不完全代表错误，它是真理和错误的混杂，现象学的任务就是系统化假象的种类，以避免错误，认识真理。朗贝特的观点对康德产生了直接影响，但他比前者要更加积极地估计现象学的意义。他在早年曾设想在形而上学理论前先搞个现象学，作为一门“预科”，以确定感性原则的有效性和限度，使感性原则和关于纯粹理性对象的判断不致混淆起来，但最后他还是以“纯粹理性批判”取代了现象学的地位。在把现象学作为哲学入门的构思上，黑格尔和康德确实有某种共同之处。但就康德只是在消极的意义上使用“现象学”而言，黑格尔和他就有了根本区别了。

对黑格尔使用“现象学”这个概念影响最大的似乎应该是莱因哈德。过去的研究常忽视了这一点。莱因哈德在1802年发表的文章《现象学的要素或通过将合理性的实在主义应用于现象来讨论它》中，在所谓的基础理论“合理性实在主义”之后，设立了一个现象学，其任务是以合理性的实在主义的原则在现象界的应用为例，来解释合理性的实在主义。这里的现象界与假象是有区别的。由于现象界的经历主要与自然界有关，所

# 《精神现象学》自由与意识的辩证进程

刘丽荣 北京中国新闻社记者 100000  
 黄凤祝 慕尼黑大学博士

## 一、自由与精神现象

1805 年冬，黑格尔开始写作《精神现象学》，时值拿破仑兵临城下，耶拿大战即将开始。根据传说，拿破仑进城后，黑格尔看到拿破仑骑马在耶拿街道上走过，被这种“骑在马背上的世界精神”所吸引。这位独揽法国大革命成果的“民选独裁者和侵略者”，在黑格尔的心目中依然是“自由”的象征。

在黑格尔的理念中，任意不等同于自由。任意不可能成为事实的必然性，因为任意代表的是一种不确定性，不确定的个别意志。这种不确定性只有在回归到“普遍意志<sup>[1]</sup>”的环节时，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黑格尔当时认为，拿破仑代表的就是这种普遍的意志，他就是自由的化身和世界精神的代表。黑格尔向往自由，他认为历史的发展就是朝向“自由”这一目标前进<sup>[2]</sup>，祈望着由市民统治国家的实现。他相信，终有一天历史会完成这一“伟大的任务”。黑格尔哲学的中心理念，就是论证历史朝向自由发展的必然性。德国当代哲学家斯洛特戴(Sloterdijk)认为，黑格尔的哲学理论，好象是专为拿破仑这个“硬件”而写的，《精神现象学》是配合它而撰写的一套“软件”<sup>[3]</sup>，一套把自由进程具体化的精神“软件”。

黑格尔把精神划分为三个部分：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精神现象学》是探讨主观精神的著作，《法哲学》是探讨客观精神的著作。《法哲学》是论述精神如何使主观精神经历辩证过程，统一在“绝对精神”中。客观精神蕴含着法

理的意志。这一意志，就是使主观意志主动成为客观的法理意志。法理是《法哲学》一书论述的核心。《法哲学》不仅探讨有关“法理哲学”的问题，同时对道德哲学、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进行了探讨。

黑格尔认为，法权首先以“任意法”(Willkuer als Recht)的形式展示出来，并在精神的运动中显示出其内在的矛盾。要解决“任意法”之间的冲突，人就必须对法权作进一步的理解。理性和科学担负起了这一责任。“任意法”斗争的历程，就是把法权理解为一种“思想”的运动。

黑格尔把国家界定为一个“维护自由的体系”。历史是自由意识发展的体验和过程。黑格尔赋予国家无上的权威，这种信念，导致对个人自由信念的限制。黑格尔把国家理想化，因为他相信国家的意志是个人意志和社会意志的统一体，并等同于人类的普遍意志。普遍意志的体现，才是个人、社会和国家普遍自由的体现。

对于黑格尔来说，“真实的思想”并不是一种对事物的“见解”，而是一种对事物的“概念”。“概念”在德文中有理解的意义。黑格尔认为，概念不会自动出现，思想必需经过努力，经由正确的思考才能获得。认识事物、正确地估计事物，是思考和科学上的问题，也就是哲学上的问题<sup>[4]</sup>。精神现象学就是要考察人的意识发展的这一精神过程。

## 二、意识与精神现象

对“精神现象”的研究，可以视为对“意识历程”的研究。黑格尔说：“这部精神现象学所描述的，就是一般(知识)科学或知识形成的过程。最

# 意识的虚无与真实

戴晖 南京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教授 210093

《精神现象学》又被称作“意识经验的科学”。这是何种意识的意识经验？其“精神性”与现代思想的精神有何不同？在胡塞尔那里现象为意识本身所具备，为什么在黑格尔那里意识是精神的现象？欧洲近代的“意识”禀承西方自然理性的传统，在自然理性和概念把握理性的张力中具备自我教养的力量。《精神现象学》所呈现的并非生活世界的“前逻辑经验”，相反它是概念逻辑的经验，呈现为近代意识哲学的自我教养和自我扬弃的自由历史。与通常在某一过程结束后就认为历史也已经过去观念不同，在自然意识教养的完满之处才释放出时间和空间，在自然的外在性中同时回忆起时代“最崇高的概念”<sup>[1]</sup>的历史。精神连同它的经验在此达到永生。

永生？这就是说自由地走上自身的现实性。

但是，经历了现代和后现代，那个自许为“新时代”的人的理性精神的时代，它还在吗？我们是谁？具备何种资格要求认识那种“永生”？费尔巴哈就把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形而上学当作宗教信仰加以批判，马克思立足于将来世界在生产关系上的合理性而取消了宗教及其道德，尼采在克服虚无主义的历史危机的行动上宣告了与传统势不两立的现代信仰，海德格尔声称迄今所有哲学都是关于存在者的存在的理论，或称本体论神学，他虽然坚持存在本身的真理，但在深入其本源规定之处却没有离开痛苦的谜一般的格调。

海德格尔之后，人在大地上的居住彻底解散

了。不再有对将来的期待，现代所保持的历史与将来的张力也已经耗尽。不仅不可能看到历史是业已完成的哲学使命的历史，后现代的潮流也冲蚀了解释学基础上的各种意义的历史，多元主义走向极端。从解释学的视角<sup>[2]</sup>对历史世界所做的控诉，上升为对历史的揭发和诅咒。然而，被指责为恶的，不过是复仇情绪的投影，“善”也许借此增添了自己的光环的亮度。

并非所有哲学的事都是存在者的存在。认识这一点，要求我们打破在学术运作中不加思索地确认的历史连续性，把注意力放在思想所完成的划时代的使命上。德国当代思想家贺伯特·博德的理性关系建筑学的思想教会我们看理性的完满，学习理性与自身的区分，认识由此而来的不同时代的新天地，辨别思想在历史和现代所承担的截然不同的责任，弄清楚我们自己所处的位置。

## 一、科学作为哲学真理的实存形态

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里，黑格尔首先谈到的是“当代科学的任务”，它关系到呈现哲学真理的方式。为什么？康德的纯粹理性建筑学实现了形而上学作为科学的可能性。物性本身虽然不可认识，但是它的自由已经在自我意识关系上得到设定并且在《判断力批判》中呈现为合目的的世界；在主体方面，自由作为善的意志能够抵达它的至善。费希特通过自由主体的必然行动把反思

# 科学公理:基本概念和基本假设

李醒民

**内容提要** 科学公理亦称科学观念,它是科学理论的逻辑前提或概念框架。本文论述了科学公理的两大范畴即基本概念和基本假设的涵义和形成。

**关键词** 科学公理 基本概念 基本假设

李醒民,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 100049

科学公理是科学理论的逻辑前提或概念框架,它好比是科学理论大厦的建筑基础。它由基本概念和基本假设两部分构成,二者有时也被统称为科学观念。科学的基本概念是科学理论中最为关键的少数几个概念(例如牛顿力学中的质点、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力、质量等,热力学中的能量、温度、熵等,狭义相对论中的相对性、光速、同时性、四维时空等),而不是普通的非基本概念(如牛顿力学中的位置、速度、重心、不稳平衡等,热力学中的热平衡、热功当量、热电效应等,狭义相对论中尺缩钟慢效应、洛伦兹变换等)。基本概念是构成基本假设的基本元素,它们也可能进入某些科学定律或命题的陈述之中。离开基本概念,科学理论就失去赖以立足的基础和进一步展开的依据,根本无从建构起来。

科学概念乃至科学的基本概念作为概念,不言而喻地具有一般概念的特征和功能。关于概念,马赫强调指出:“虽然概念不是纯粹的词,而是根植于事实,但是人们必须谨防把概念和事实看作是等价的,把一个与另一个混淆起来。”他明

锐地看到,正因为概念缺乏具体事物的明晰性,所以才拥有巨大的涵盖能力和探究潜力。马赫是这样说的:

由于两个理由,概念缺乏直接的明晰性。首先,它们围绕着整个一类对象或事实,不能同时都想象它们的个体成员;其次,个体的共同特征(只在概念中涉及的那些特征)通常是这样的:我们逐渐在时间的序列中了解它们,把它们明确地显示给我们同样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它们作为熟悉的、确实可以再现的和潜在清楚的情感,在这里必须代替实际的明晰性。然而,正是这两个因素使概念对科学如此有价值和有用处,以致它在科学中能够描述和在思想中能够符号化大范围的事实。概念的目的是容许我们在事实的纷乱的纠缠中找到我们的道路。

马赫在这里已经肯定了概念在科学中的功能,他进而把这种功能提升到他所钟爱的思维经济的高度来认识:“概念的形成对科学来说多么重要:我们不去考虑对我们的意图来说无关的那些事

# 就“亲亲相隐”问题答林桂榛先生

邓晓芒

**内容提要** 本文是对林桂榛先生发表在本刊第四期的商榷文章《苏格拉底对“子告父”表示赞赏吗？》一文的回应。笔者指出，将儒家的“互隐”解释为“沉默不言”是说不通的，而亲亲相隐“作为经典叙述”、“作为制度叙述”和“作为人性叙述”也决没有林先生所说的那种“区隔”；苏格拉底赞成“子告父”是因为它本身的“公正”，而不是因为游叙弗伦为它提供的虚假的“虔诚”这一根据。林先生对我的指责要么没有击中目标，要么击中了他自己。

**关键词** 亲亲相隐 苏格拉底 虔敬 公正 理性

邓晓芒，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430072

《学海》杂志今年第1期刊发了我的《再议“亲亲相隐”的腐败倾向——评郭齐勇主编的〈儒家伦理争鸣集〉》一文后，引来了一系列商榷和反驳的文章，其中有陈乔见、丁为祥、龚建平和胡治洪的四篇已发在《学海》今年第2期上，对此我已作了一对一的回应，发于该刊第4期。林桂榛先生的《苏格拉底对“子告父”表示赞赏吗？——就柏拉图〈欧绪弗洛篇〉的“虔敬”问题等商榷于邓晓芒教授》则是第五篇公开发表的商榷文章，发于《江苏社会科学》今年第4期上。网络上的文章更多，但为了避免打乱仗，我一般只回应公开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文章，所以愿在这里对林先生的文章（以下简称“林文”）作答。林先生的文章（引用只注明《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页码）共分四个部分，我们先来看看第一部分。

林文在这里批评我未对“亲亲相隐”一说作严格的学术考证，“未厘清作为经典叙述的‘亲隐’、作为制度叙述的‘亲隐’、作为人性叙述的‘亲隐’这三者的区隔，混淆先秦儒家的主张、历朝法制的设置、普遍人性的倾向，盲目将制度上的‘亲隐’、人性上的‘亲隐’完全等同于经学文本中的儒家‘亲隐’主张，……仿佛现实生活中的‘腐败’等不良现象及人性中庇护亲属的天然倾向，都是孔孟‘教导’所致”（林文，第25页）。林先生接下来从文献资料上论证这三种“隐”有层次上的不同，即孔子“父子互隐”之“隐”是指“沉默不言”，“无一处有对他人主动作为的用法”（林文，第26页）；制度之“亲隐”则是“历朝刑律于举

# 胡塞尔与言语行为理论

郑辟瑞

**内容提要** 言语行为理论是语言哲学的重要部分,改变了传统哲学对语言和世界的关系的看法。言语行为理论由于奥斯汀、塞尔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二十世纪初已经出现了萌芽,胡塞尔对此亦有大量论述。本文立足于胡塞尔早期思想,力图勾画出胡塞尔对言语行为的复杂分析,评价它的得失。

**关键词** 言语行为 对非客体化行为的表述 质性

郑辟瑞,南开大学哲学系讲师 300071

毫无疑问,言语行为理论是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根据其主要代表奥斯汀和塞尔的理论,说话就是根据规则行事,言语行为,而非命题才是语言哲学所要研究的基本单位。近来,当人们越来越关注现代语言哲学的起源问题时,人们发现,言语行为理论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德语思想界就有了雏形,其中,胡塞尔和围绕着他形成的哥廷根现象学小组已经对此做了大量的论述<sup>[1]</sup>,他们的研究表明,言语行为理论和意向性理论是相容的,这一点也表现在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之中<sup>[2]</sup>。本文将整理出胡塞尔有关言语行为的论述,并且分析他最终为什么没有建构起完整的言语行为理论。

奥斯汀讨论言语行为,是从区分记述句(Constatives)和施事句(Performatives)开始的。记述句,比如一般的陈述句有真值,它是用来描述事态的,而传统哲学把这种句子的功能作为语言的本质来把握,从而武断地判定,语言就是描述世界的工具。在他看来,这显然忽略了记述句之

外的其他类型的语句,比如疑问、命令,传统哲学家犯了“描述性谬误(descriptive fallacy)”,这些句子没有真值,但是它们也并非没有意义,实际上,在说出这些语句的同时,说话者就是在做事,奥斯汀称这些语句为施事句。尽管他后来不再坚持记述句和施事句的区分,并且认为,记述也是一种言语行为,这个区分作为起点却是非常重要的。胡塞尔也已经注意到了这样的区分,并且在《逻辑研究》最后部分用一篇的篇幅着重讨论。

胡塞尔的讨论是从一个古老的争论开始的:对祈使句、愿望句的讨论由来已久,它们是否和判断句具有同等地位?它们和判断句有怎样的关系?这些问题一直构成对逻辑学家的挑战。胡塞尔称不同于判断句的祈使句、愿望句等为“对非客体化行为的表述”,对胡塞尔来说,这些问题意味着,“无可置疑的是,各个表述所具有的意义就包含在有关行为的意向本质之中,这是一个极具价值的明察;但是,哪一类的行为可以行使意指的功能,或者毋宁说,是否每一种行为在这一点

# 从先验逻辑到存在绽出

——海德格尔想象力对康德想象力的超越

## 谢友倩

**内容提要** 在《纯粹理性批判》的两版范畴先验演绎和图型论中，康德以主体性先验演绎逻辑规定了先验的想象力作为认知过程的一个必要功能——具有积极地建构经验对象的能力。海德格尔在对现象学方法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借助于对源始的时间性的分析，赋予了先验的想象力新的价值：想象力的综合不再像知性概念那样是规范的，完全依赖于知性统觉，而是自身收成的，是完成自身超越的本源性力量，它不仅独自构成了一切对象知觉的最源始条件，还是人类理性得以超越出来的根本原因。海德格尔对康德的认知想象力的批判使得海氏哲学完全超出了知识论层面，打开了存在论的视域。

**关键词** 想象力 先验逻辑 源始的时间性 本源性

谢友倩，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03

在《纯粹理性批判》的两版范畴先验演绎和图型论中，康德规定了先验的想象力在认知过程中具有积极地建构经验对象的能力。康德认为，先验的想象力是先天的认知能力，同时也是统觉统摄下的想象力，其综合功能从逻辑上来源于纯粹统觉。因为想象力必须受到自我意识或纯粹统觉的原始综合统一性的法则的支配，它所带来的联想、经验意识才必定是符合普遍必然的规律性，即“除非它们包含有对杂多的这样一种使彻底的再生的综合成为可能的联结，那么，想象力的这种综合也就先于一切经验而被建立在先天原则之上了，而我们就必须设定想象力的某种纯粹的先验综合，它本身构成一切经验的可能性（当这种可能性必须预设现象的再生性时）的基

础”<sup>①</sup>。所以，康德的想象力的特征在于其按自我意识先验统一性的规律统一经验。在这个层面上我们才说康德想象力是先验的构造的想象力，是在经验之前切实构造科学知识的想象力。

### 一、海德格尔对康德的主体性先验逻辑批判

“……曾经向时间性这一度探索了一程的第一人与唯一一人，或者说，曾经让自己被现象本身所迫而走到这条道路上的第一人与唯一一人，是康德。只有当时间状态成问题之处已经确定了的时候，才能成功地引进光线来照亮图型说的晦暗之处。但通过这条途径也就可以显现出：为什么这个区域在其本身的维度及其中心的存在论功能方面对康德不能不始终是禁地。康德本人知

# 公民的道德权利是否可能？

——当代政治哲学有关公民不服从基本问题之争论

刘雪梅

**内容提要** 宪政民主制度下的公民不服从是当代政治哲学讨论的热点问题。讨论立足于三个问题：公民不服从问题的产生；它在实践中的具体特征；它是不是一项道德权利。现有民主制度的缺陷是公民不服从的理论根源。非暴力和自愿接受惩罚是它的两个重要特征。罗尔斯从契约论出发，主张公民不服从是公民向公共论坛提起申诉的一种道德权利。而法律实证主义者拉兹则主张，在他所说的自由国家里不存在源自一般政治参与权的公民不服从的权利，不服从只是一种特殊的政治参与。公民不服从可以引起社会的广泛思考，促进政治制度的变革。

**关键词** 公民不服从 非暴力 道德权利 罗尔斯 法律实证主义

刘雪梅，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210093

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的问题由来已久，从希腊戏剧的《安提戈涅》、柏拉图的《申辩篇》开始，人们就一直在探讨政治权威和服从义务之间的冲突。尤其是20世纪后半叶，英美国家出现了关于公民不服从的一些著名案例，例如黑人民权运动、反对种族歧视和越南战争等。所有这些事例引发了人们对于不服从问题的广泛讨论和研究。与普通的违法行为不同，公民不服从是出于正义动机、带有政治诉求的政治行动。它尤其需要人们在理论和实践上做出具体的探讨。

## 现有民主制度的缺陷

一般认为，公民不服从的问题只在民主制度下产生，或者说，只有在民主制度下，公民不服从才是可行的。在纳粹德国等等时代，任何形式的

不服从都无异于自杀，也毫无意义。另外，它的一个前提是：持异议者反对的只是某条法律或政策，对整体的社会基本制度，他们仍持肯定态度。因此，在公民不服从的问题上首先要明确的一点是：它是政治上的持异议者在承认和支持社会总体制度的前提下，因不能赞同当局的某条法律或政策而引发的违法行为。这种行为既非政府所鼓励，也非可以无原则地姑息。只不过，由于它被少数派们用来表达异议，故往往赢得政治上的同情和政府的区别对待。然而，问题在于，为什么在一个民主社会里，没有通过正当程序来表达异议的声音还能够寻求它的正当性呢？是什么造就了公民不服从的问题呢？答案正在于民主制度本身。

当代无政府主义的代表罗伯特·沃尔夫(Robert Paul Wolff)认为，从有组织的人类社会产

# 哈罗德-多马模型与索洛模型：一个比较分析

李政军

**内容提要** 本文基于哈罗德、多马和索洛关于经济增长理论的经典文献，对哈罗德-多马模型与索洛模型提供一个比较分析。本文的基本结论包括：1、并不像索罗模型宣称的那样，它接受除不变要素比例之外的所有哈罗德-多马假定，而是通过引入新古典生产理论，消除哈罗德-多马模型中的“黄金时代”问题；2、并不像索罗模型宣称的那样，它解决了哈罗德-多马模型中的“刃锋问题”（或称“不稳定性原理”），而是通过引入一种产品的总量生产函数和取消投资函数，从而取消了国民收入的会计恒等式和均衡条件式之间的区分，回避而不是解决了哈罗德-多马模型中的刃锋问题；3、资本-产出比也不像索洛模型宣称的那样，是生产函数的技术特征，而是关于价格机制的不同假定。

**关键词** 哈罗德-多马模型 索洛模型 资本-产出比

李政军，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210097

关于经济增长的哈罗德-多马模型（以后简称 H-D 模型）与索洛模型之间的关系，罗伯特·索洛在其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讲演中曾经指出：“我在追踪罗埃·哈罗德和伊芙赛·多马，以及亚述·刘易士在稍有不同的内容方面画定的一条路径。实际上我在设法追踪并且排除我对他们的工作感到某些不舒服的地方”<sup>[1]</sup>，即通过引入“一个更丰富和更实际的表示技术的方式来代替不变的资本-产出（和劳动-产出）比率”<sup>[2]</sup>，以克服“哈罗德-多马增长理论的早期讨论中，对均衡增长的内在不稳定性讨论”<sup>[3]</sup>。索洛的这一评价，不

仅被千篇一律地写进了宏观经济学教科书，也被许多经济增长理论文献作为一个基本结论而毫无保留地接受，它们都不去关心：资本-产出或劳动-产出比率不变或可变这个技术假定背后隐藏着什么经济学含义？是否真如索洛模型所言，它“接受除不变的要素比例之外的所有的哈罗德-多马假定”<sup>[4]</sup>，就能够克服 H-D 模型对均衡增长内在不稳定性的讨论？或者更一般地讲，H-D 模型与索洛模型究竟有何异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构成了本文的主要内容。当然，如果说本文有什么特点的话，那就是在回答上述问题时，更多地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4 年度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05JJD790011）

# 中国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型实证研究

徐瑛 杨开忠

**内容提要** 本文从中国经济增长理论的讨论和现实出发,提出中国经济已经走上了规模报酬递增的阶段。运用中国30个省区1978—2001期间的年度数据,采用对面板数据进行随机系数模型分析的方法,系统的研究了中国经济增长中规模报酬变化的时间变动特征和中国东、中、西三大经济板块的经济增长模式的差异。从实证的角度验证了中国经济增长的驱动机制已经转向由规模报酬驱动的内生增长过程,呈现出不断自我加强的特点。

**关键词** 中国经济增长 随机系数模型 规模报酬递增

徐瑛,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 100871

杨开忠,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100871

## 引言

中国经济在经历连续20多年持续的高增长之后,2003年以来,又出现了一系列所谓“过热”的迹象,主要表现包括:一是部分行业投资增长过快,如钢铁、房地产等行业;二是物价普遍上涨,通货膨胀压力越来越大;三是能源供应紧张,尤其是煤炭和电能供应紧张。于是2004年以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包括: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坚决遏制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国务院于2004年4月发出通知,提高钢铁、电解铝、水泥、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同时中国人民

银行从2004年4月25日起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提高0.5个百分点;并且从2004年10月28日起提高人民币基准利率;最后年末财政部宣布将调整实施多年的积极财政政策,转而实施稳健财政政策。然而即便是国家从生产要素和财税、金融等政策方面切实有力的实行宏观调控,以进行经济增长结构的调整,而2005年我国的GDP增长速度仍然达到了9.9%。于是2006年以来,政府部门、经济学界和实业家们纷纷发出了“中国经济背离式增长”的感叹和迷惑。

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已经走上了内生性增长的规模报酬递增的阶段,进入了规模经济驱动的经济增长阶段,经济发展走上自我加强的循环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区域城镇化管理的系统研究”(项目资助号:70433002)

# 文化、交易费用与贸易效率的影响分析

洪联英 罗能生

**内容提要** 国际贸易是在跨文化环境中进行,文化是影响贸易效率的一个重要因素。论文发展了一个国际贸易成本模型,揭示了文化、交易费用与国际贸易效率之间的关系,并运用模型研究了两种典型的文化传统对交易规制的选择,及其对交易费用和贸易效率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合理选择交易规制,有效地处理文化与贸易的关系,对降低贸易中的交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是至关重要。

**关键词** 文化传统 交易费用 交易规制 贸易效率

洪联英,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 410079

罗能生,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 410079

在处理国际贸易效率的问题上,人们都是从分工、技术、产品、质量等纯经济因素来加以考虑,很少涉及文化特质和文化禀赋问题,更没有将文化作为一种深层次因素来剖析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事实上,国际贸易是在跨文化的环境中进行的,经济与文化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文化作为一套潜规则,反映了人们权利关系的整套行为规则和价值观念,是影响和制约贸易效率的一个根本性因素。在当今文化、经济日益趋向一体化的大背景下,结合文化因素来研究贸易效率问题是很有必要的。

## 一、机理分析

以杨小凯为代表的新兴古典经济学派,在秉

承亚当·斯密专业化与分工思想的基础上,发展了内生专业化分工贸易模型,认为无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都是专业化经济与节约交易费用之间两难的结果<sup>[1]</sup>。按照这一逻辑,产业分工产生了专业化,而只有通过贸易,才能解决生产专业化与消费多样化之间的矛盾,但贸易又会产生交易费用。在某一产业发展阶段上,当专业化分工水平一定或说收益一定时,交易费用的大小是至关重要的,它不仅决定了交易效率的高低,而且决定了贸易能否产生、以及能否由地区贸易发展为国内贸易,进而国际贸易,否则交易只能回到自给自足状态。因此,交易费用是影响贸易效率的关键因素。

在国际贸易交换活动中,影响交易费用及其

本文为国家“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期项目“经济开放与贸易发展”的资助项目“全球化、国际贸易与文化互动”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 不 确 定 性 与 制 度

——关于制度研究的经济学方法

王 俞 孙 路

**内容提要** 本文关于制度的研究,着重从作为一种分析工具,探讨了关于制度研究的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从交易的不确定性及人类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给出了制度形成的一般过程;制度在本质上是对不确定性的一种控制和对确定性的一种规定;制度的形成是一个不确定性与确定性不断均衡的过程。

**关键词** 制度 不确定性 均衡

王 俞,南京农业大学经管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5

孙 路,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 210009

要使“制度”作为经济学分析的范围,而不使之混同于政治学、社会学所研究的制度性质、范围,就有必要从经济学研究的特点来重新安排关于制度、制度变迁、制度改进(或称为制度创新)、制度结构等内容。本文的主要内容就是试图解决关于涉及制度内容重新安排的问题。本文分二个部分来回答上述问题:第一,概述新制度学派关于制度、制度变迁、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一方面梳理制度理论研究的经济分析的基本脉络;另一方面使本文关于制度的经济分析的讨论获得必要的学术准备。第二,在新制度学派关于制度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具体阐述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分析的范畴该如何界定或进行解释。

## 一、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

### 1、什么是制度

将制度作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对西方经济

学界来说,是 20 世纪以后的事情了。西方经济学的主流理论在 20 世纪早期至中期,一般将制度当作经济研究的外生变量而相对忽视或作为假定条件来处理的。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主流理论的研究从范围上开始扩大,其中少数经济学家把以市场研究和价格理论为核心的新古典交换学说渗入到制度方面。这主要是以贝克尔为代表的关于家庭经济学的研究,即说明家庭制度如何影响消费结构。这方面的研究建立了把社会学因素引入家庭行为的经济学描述的方法,从而可以具体描述消费结构如何随家庭组织的演变而发生变化。由此,可以认为主流经济学实际上是从交换、消费方面开始关注、研究制度问题。

真正将制度作为经济研究的内生变量和分析方法引入到经济研究中来的,是以康芒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家们和以科斯、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们。康芒斯认为交易“一种代表冲突的所有权利益的单位”、“使法律、经济学和伦

# 转型经济学研究范式评述

王永兴

**内容提要** 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后,转型国家成为各种经济学理论的天然“试验室”。它们的碰撞和融合使得转型经济学作为一门全新的学科获得了持久的生命力,同时也使得转型研究的范式呈现出了明显的多样性特征。本文对目前转型经济学中的主流研究范式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同时也对各种范式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对转型经济学学科未来的发展的影响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理解。

**关键词** 转型经济学 范式 融合

王永兴,南开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生 300071

20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纷纷走上了一条不可逆转的转型之路,它们在转型初期几乎无一例外地陷入了经济发展的泥沼,各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从未遇到过的新问题也开始不断涌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各转型国家政府迫切需要一种合适的经济理论范式来指导经济转型进程,专门针对特定的转型国家政治经济发展问题进行研究的“转型经济学”于是应运而生。转型经济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转型经济学本身所运用的理论范式本身似乎也在不断地“转型”,转型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各种经济学派的不同研究方法和范式都开始向转型经济学这一新兴领域渗透,迄今为止并没有形成一个

统一的研究范式。这些研究范式具有不同的方法论基础,其强调的侧重点也存在巨大的差别,但哪种范式都存在或多或少的缺陷,无法完全排除其它范式的影响。这种范式间的交叉造成了经济史上的独特情景,即在转型经济学这个统一的名词下却容纳了四种甚至更多的研究范式,其中包括新自由主义、演进制度学派、发展经济学和比较经济学等的研究范式。笔者认为随着转型进程的不断深入,这些范式必然会通过排斥和融合两种方式形成转型经济学独有的一套研究方法。

## 一、新自由主义的研究范式

关于新自由主义的一个目前应用比较广泛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编号:0606JJD790020 和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TJL06-010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重视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家庭研究

郑杭生

**内容提要** 近年来,我国家庭研究出现主流学界关注下降,辉煌不再的现象,这与国际家庭研究潮流是不相适应的,尽管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但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因为在提倡以人为本、和谐社会建设的今天,和谐家庭不仅应是和谐社会的基础,更是小康社会的活力之源。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社会建设 家庭研究

郑杭生,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00872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社会学在中国恢复以后,家庭研究曾是倍受关注的热门选题,不仅“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课题列为社会学学科三大重点之一,并开始了社会学领域建国以来首次用定量方法进行大型的抽样调查,而且,在“七五”规划十三个社会学重点课题中,“中国农村家庭研究”也是其中的一个重点。有学者对1979—1987年的社会学研究选题进行了统计,婚姻家庭占13.1%为最多;1981年后发表的社会学文章也是婚姻家庭选题占首位;即所出版的社会学类书籍中婚姻家庭分类占27.3%,仍位居第一<sup>[1]</sup>。还有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于1985年创办的《婚姻与家庭》杂志也曾是专业性的学术刊物。

然而,近年的家庭研究已辉煌不再,在主流学界受到关注的程度明显下降。这主要表现在,

各类规划课题的数目急剧减少,在教学、研究和出版方面呈现出全面边缘化趋势,特别是在当前,研究和谐社会的课题和书籍大都未将和谐家庭建设作为和谐社会建设框架中的一部分,而社会政策制定中的家庭视角也大多缺位。

造成家庭研究衰落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急剧转型。这一过程在客观上把城市化和劳动力转移、阶层认同、社会公平、人口老龄化、社会保险和保障等问题突现出来了,在主观上也使以往家庭研究的主力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转移到其他专业领域。同时,随着1980年和2001年两次婚姻法修改和社会大讨论的结束,以及基层单位和社区等公共领域对个人私生活的干预渐成历史,离婚率上升不再被认为是道德滑坡和社会不稳定的预警指标。此外,国内家庭研究的学科隔离问题由来已久,家庭研究

# 关注“常态”生活的意义

——家庭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新视角初探

杨善华

**内容提要** 本文从日常生活的“常态”概念入手,认为选择这样一个“常态”作为研究对象对研究家庭社会学是十分有意义的。具体地说,我们认为以被访人的生活史为切入点,去挖掘和揭示制度安排中的“盲点”,应该成为家庭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新的视角。

**关键词** 家庭 家庭社会学 日常生活“常态” 研究视角

杨善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100871

社会学在中国大陆恢复与重建后,家庭社会学的研究也差不多走过 27 个年头。在老一代社会学家的指导下,中国大陆的家庭社会学研究一直致力于在社会和家庭双向的相互作用的前提下厘清中国家庭的基本状况,其在社会影响下自身的演变规律及其对社会的反作用。而在没有战乱与灾祸等重大社会变迁的条件下,家庭自身的演变与制度变迁主要是通过在日常生活中的渐变实现的。由于家庭功能、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都从一个侧面反映着家庭的内涵,是“体现家庭制度的有机整体”,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显现的家庭功能的发挥,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以及经由这样的互动所体现的人际关系都是值得去探索的,因为这都有可能反映家庭制度的变迁和家庭的演变规律。而家庭的日常生活因为其重复性和稳定性以及在家庭成员的生、老、病、死这样的生命过程中展开而呈现出一种“常态”。因此将家庭“常态”的日常生活纳入家庭社会学的研究领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 一、概念的界定

首先是“常态”。对于在社会中生活的人来说,“常态”是指每个人正在经历和即将经历的生命过程的共同特征,即生、老、病、死。对家庭而言,常态包括了家庭主要成员<sup>[1]</sup>的生老病死,也包括了其他家庭成员的生老病死,因为其他家庭成员的生老病死也会对被我们家庭主要成员的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从而影响他们的生命过程。在这里,“生”有两层含义,一是生存,或者通俗点说是生活着并努力活下去。在这个意义上它包括了家庭主要成员与其家庭成员为了满足自己生存的需要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当然首先是饮食起居)。对一个家庭来说,婚姻生活是生存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所以婚姻生活方面的变故(比如结婚、离婚与丧偶)都会影响生存状态,这是我们在考察家庭成员的“生”时必须关注的。“生”的第二层含义是生育,对于家庭主要成员来说,他们或者处在生育期,或者已经过了生育期,但是即使

# 在职青年与父母的关系： 独生与非独生子女的比较及相关因素分析

风笑天

**内容提要** 论文针对目前研究所存在的不足,采用全国12城市1786名在职青年的调查数据,探讨了在职青年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因素。研究结果表明,青年独生子女与同龄非独生子女在与父母的关系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别。在职青年与母亲的关系总体上比他们与父亲的关系更为密切;同时,已婚青年比未婚青年、与父母分开居住的青年比与父母共同居住的青年在亲子关系方面也更加紧密。

**关键词** 亲子关系 独生子女 在职青年

风笑天,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210093

## 一、背景与问题

青年进入社会、参加工作,往往意味着他们生命周期中一个新的阶段的开始。随着青年离家开始独立生活,他们与父母之间的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青年结婚成家、生儿育女,“家庭”对他们来说也十分自然地由其“出生家庭”转变到了其“定位家庭”。各种涉及青年家庭生活、家庭关系的研究也随之转向新的家庭。然而,作为中间一代的青年夫妇此时具有两种亲子关系:一方面,他们与其年幼的孩子之间构成新家庭中的亲子关系,另一方面,他们依然与其中老年父母之间保持着原有的亲子关系。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在亲子关系中,除了未成年子女与担负着养育责任的父母之间的关系之外,还包

括老年父母与已经成年的子女之间的关系。虽然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上看没有什么区别,但实际上其关系的具体内容已经完全不同了。在后者的情况下,父母已经是被扶养的角色,这一点勿容置疑。”(望月嵩,2002,第10页)两种亲子关系虽然基于两个不同的家庭,但却又同时与青年夫妇发生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可以说,正是这两种本质相同、但具体内容有所差异的亲子关系构成了家庭中代际替换和延续的纽带。

目前,在我国社会中,主要由计划生育政策所造就的第一代独生子女已经长大成人。独生子女家庭所具有的“三口之家”的特征使得走向社会的青年独生子女与他们父母之间的关系显得更加突出。当原有的三口之家由于青年参加工作而可能形成新的分解时,无兄弟姐妹的特征是否

本文为2006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独生子女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项目批准号:06JZD0027。

# 家庭压力和应对： 女性的认知、资源和社会支持

徐安琪 包蕾萍

**内容提要** 传统家庭压力研究多立基于西方制度和文化背景的一种假设,本研究则强调把家庭压力置于中国当代城市生活时空下和性别视角下进行关注。研究采用质化和量化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上海78个家庭92位女性进行了多次深访,并结合875个家庭的抽样调查资料,系统分析了女性对家庭压力的认知特点,可利用资源及其社会支持状况,最后从公共政策的角度提出了优化家庭生态环境的途径。

**关键词** 家庭压力 认知 资源 社会支持 女性特征

徐安琪,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200020

包蕾萍,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副研究员 200020

压力在心理学研究中被解释为一组评估心理病态的思维架构,压力是身体对有害刺激的防卫反应,压力与紧张是引发疾病的可能原因(McKenry & Price, 2000; Lazarus & Folkman, 1984)。相对于一般压力理论将研究焦点放在个人,家庭压力理论则以被视作有机联合体的家庭为研究单位,以社会系统学说为主要理论基础,并认为家庭系统大于个体的总合(Hall & Fagan, 1968; Boss, 1988)。Boss将家庭压力定义为:家庭系统中的压力或紧张,即系统处在低潮、有压迫的、扰乱的和不平静的情境之中,家庭稳定状态受到波折,并指出由于个人和家庭总是在发展或改变中,所以家庭压力是不可避免和正常的,有时候压力是可预期的;家庭压力无所谓好或坏,

而要看这个家庭的因应状况。不同学者和学科领域形成了不同的理论派别,心理学的认知因应策略强调家庭成员改变对压力事件的主观认知,社会学则强调个人与家庭在管理压力时所拥有的资源,如家庭凝聚力与适应能力和用行动直接改变压力情境和环境(McKenry & Price, 2000)。

自1949年被誉为“家庭压力理论之父”的Hill对战争造成家庭分离和重逢家庭压力的经典研究起,家庭压力研究引起学者的广泛兴趣,ABC-X模型也被视为系统理论分析家庭压力与因应的重要研究基础。A是引发压力的事件/情境,B是家庭拥有的资源与弹性,C是家庭对事件的主观认知,X是压力或危机的程度。该模型认为具有资源优势和对压力持正向认知的家庭有较

本研究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和上海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基金资助

# 家庭背景在初职地位获得中的作用及变迁

李 煜

**内容提要** 初职地位获得是社会分层化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本文通过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的分析,展示了文革后三个时期城镇家庭背景对子女初职获得的影响及变迁。研究发现,不同家庭背景的子女在相同的教育资质下,职业地位的获得仍然存在显著差异;在文革以后,非体力阶层家庭后代的优势表现为“跳级”和“保底”效应。其成因是什么我们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家庭背景 初职地位获得 教育资质

李 煜,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 200020

社会分层是社会学研究的核心领域。它不仅是对不平等状况的描绘,还涉及社会不平等格局的形成过程。由于社会的“分层化”过程,是社会筛选机制的运作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成员被筛选分类并“安置”到不同的社会位置上,赋予不同的社会地位。在现代社会,教育体系就扮演着这样一个“分类机”的角色(Spring 1976)。

教育的筛选分类是指,教育体系根据学生的才能和表现,分流到各级各类的学校进行培养深造,对应地为社会不同的职位提供合格的劳动力和人才。教育的筛选分类功能是否能有效实现,既取决于其能否有效地筛选分类和教育培养的“产品”是否合格;而在从学校到就业的过程中,社会能否做到“人尽其材”,更是教育体系能否正常发挥作用、一个社会能否健康

发展的重要前提。

有学者认为,人尽其材最主要的指标就是教育成就与获得工作之间的关联性程度。即如果一个人的教育成就越高,其职业地位就越高。因为在一个理想的劳动力市场中,雇主根据求职者的资质、能力作挑选。基于竞争的压力,雇主自然希望得到对职位最合适的雇员。而教育文凭是申请人资质、能力最主要的信号和体现。如果一个社会越是能够人尽其材,其教育与职位之间的关联性就越高。这一点,因为不涉及工作经验等其他因素,所以在初职获得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在这样一个以绩效竞争为原则的劳动力市场中,求职者的出身和家庭背景是无足轻重的,雇主关注的是“看他能干什么”而非“看他是

感谢香港科技大学边燕杰教授提供2003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资料作为本文的数据分析来源。本文亦直接得益于边教授的指导,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Raymond Wong教授对本文统计模型部分帮助甚大。《中国综合社会调查》项目由国家教委“211工程”和香港特区政府大学研究资助局“重点研究项目”(CA03/04. HSS01)资助,特此致谢。所有文责应由作者承担。

# 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意蕴

张国平

**内容提要** 2006年《公司法》首次将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法定义务,但原则的确立并非制度的构建。本文分析了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关系以及公司责任的类别,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是利益相关者利益保护的合理延伸,就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而言,法律责任是前提;就经济责任和道德责任而言,经济责任是基础。作者希望以此探析我国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正确轨迹和合理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 公司社会责任 利益相关者 法理分析

张国平,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210097

## 公司社会责任的渊源和发展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争论始于20世纪30年代。1932年,哈佛法学院多德教授在《董事应该为谁承担义务?》一文中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问题。多德认为,应当把商事公司看作是一个既有社会服务功能、也有营利功能的经济组织,并认为这一观点已经对法学理论产生了某些影响,在不久的将来,这种影响将会越来越大……公司经营者的应有态度是树立自己对职工、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社会责任感。最后,对公司拥有所有权,并喜欢为所欲为的股东们也会接受这种观念<sup>[1]</sup>。多德的观点遭到了伯利的反对。伯利认为,在还不能提供一套清晰而且能够予以合理落实的对他人负责的方案以前,就必须强调“商事公司存在的惟一目的是为股东们赚钱”。在伯利之后,反对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声音仍然络绎不绝。

这场还在进行中的争论的趋势是,多德的公司社会责任观点逐渐居于主导地位,获得了包括伯利在内的越来越多学者的赞同。伯利在1954年承认:“20年前,笔者同已故的哈佛法学院的多德教授进行了一次辩论。当时,笔者认为,公司的权力是为了众股东的利益而予以信托的,而多德教授则认为这些权力是为了社区的利益而予以信托的。这场辩论已经(至少目前是这样)以多德教授的观点为优胜而宣告终结了”<sup>[2]</sup>。实际上,伯利只是在一定阶段内反对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在他与米恩兹合著的《现代公司与私人财产权》中,他主张,随着现代公众型股份公司中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有朝一日,经营者们会演变成完全中立的技术性管理者,由他们平衡社区中各类集团间不同要求。伯利相信,在未来的某一时期,股东以外的各种利益集团对企业资产和收益的权利主张终将得到考虑,企业创造的财富亦将

# 公司社会责任背景下的职工参与权问题

曾培芳

**内容提要** 职工参与权是职工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产生的民主管理权利,为实现公司对职工的社会责任提供了一个具体途径,对维护、促进职工权益意义重大。本文在论述职工参与权基本理论、实现途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法》对我国职工参与权制度进行了评价,并提出了若干完善相关立法的思路和措施。

**关键词** 公司 社会责任 职工 参与权

曾培芳,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210094

## 一、公司社会责任与职工参与权

现代社会中,公司(尤其大型的公司)在做出决策时,行使着巨大的经济权力,其对重要问题的决策既是一种“经济的”决策,也是一种“社会的”决策,因为公司的运营及其结果,不仅对股东产生影响,同时对雇员、公司所在地、消费者都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sup>[1]</sup>。面对这一现实,传统的认为公司仅应服务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公司理论逐渐受到质疑。有学者认为现代公司不能单独服务于所有者及其控制者,而应服务于整个社会<sup>[2]</sup>。在此背景下,公司社会责任的理念遂逐渐被提出,并对许多国家的相关立法产生了影响。

公司(企业)的社会责任开始被公司法学学者提出是在1920年的德国。当时,一部分学者主张所谓“企业自体(Unternehmen an Sich)思想”的理论,对公司赋与了公共性。“企业自体思想”的主要内容为:将企业(公司)从其法律根基的社员中

分离出来,将其把握为独立的存在;离开社员每个人的利益关系,从国民经济的立场上保护并维护公司,并赋予与此相适应的责任<sup>[3]</sup>。以此思想为基础,1937年旧德意志股份法第70条第1款规定:“董事有责任根据企业和职工的福利和国家、国民的共同利益的要求运营公司。”1951年、1976年的德国《共同参与法》都更加强化了这一理念。

在美国,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的提出始于20世纪30年代,并得到了广泛支持。自1985年以来,至少有27个州通过法律特别规定,董事会在制定重要经营决策时,除了考虑股东的利益外,还要考虑其它参与者的利益。这些相关利益者除了通常被认为利益与公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股东之外,还包括职工、债权人、供应商和社区等公司的参与者<sup>[4]</sup>。此外,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对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及荷兰、瑞典和挪威等欧洲大陆国家的公司法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并且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sup>[5]</sup>。

# 传统东方影响法律发展的国家因素探析

唐宏强

**内容提要** 法律的优劣与否不能仅从法律自身去认识，而必须深入其背后的国家中去探讨，传统东方国家因具有与西方相殊的独特性而对法律的影响更大。这主要体现在行政运行机制、法律创制、习惯法、国家意识形态、国家教育体制、国家与社会的矛盾运动、土地国家所有制等方面对法律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 传统东方 国家 法律发展

唐宏强，江苏省人事厅副研究员 210008

“法律的优劣与否不能仅从法律自身去认识，而必须深入到法律背后的国家中去探讨。”<sup>[1]</sup>法律自产生之日起其功用的发挥就受诸多因素之影响，不过，无论我们如何对其评述，其所具特质与国家之间均存在着无法割断的内在关联<sup>[2]</sup>。传统东方由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特殊性，法律发展受国家因素的影响程度更大、更为明显。

## 一、行政运行机制与法律发展

“法律是权力的一种特殊秩序或组织。”<sup>[3]</sup>在传统东方国家的行政运行机制中，行政人员无明确的职权范围，上下级之间没有合理的等级制度，没有规范的任用制度和制度化的晋升及奖惩规划，行政人员缺乏与社会变迁内在需求相适应的专门技术训练，责任人员缺乏实际工作能力，由此导致所实施的法律并非经由严格的立法程

序而制定，其基本面貌只是统治工具，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法律规范不是基于有利于权衡或价值合理性(或两者兼而有之)经由协议或强制而建立的，而是要求组织成员都要服从其专制性的最高权力。行政管理过程或各组织间不是在法律规定界限内理性地追求利益并遵守形式化的原则；社会主体是在依附性的基础上以自愿加入的成员身份而服从推行专制统治的最高统治者本人，其对执掌权力者的服从义务，也限于由此而形成的法律秩序所承认的范围。凡此使得在传统东方的行政运行机制下，统治者允许的，就是他命令的<sup>[4]</sup>。统治者的合法性基础在于传统的固有尊严及其规则遗产，在于传统赋予其不受任何限制的任意专断。总之，传统东方国家所确立的法律乃是君主意志的产物，“朕即法律”这一断语集中体现了其基本性质及特征。而君主的意志是

# 利益矛盾冲突中的妥协及其实现条件

张仲涛

**内容提要** 人的社会性和有限理性决定了妥协是不可避免的,社会是在不断地妥协中进步与发展的。改革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的改良,同时也带来了利益格局的改变,贫富阶层间的利益矛盾冲突不断显化与深化,严重影响社会的公平与公正,这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相悖的。妥协是一种协调与化解利益矛盾冲突的方式,也是一种利益整合机制,当然,妥协的达成是需要一系列前提条件的。探讨利益妥协以及妥协的前提条件有助于利益主体间矛盾的协调与化解。

**关键词** 利益格局改变 利益冲突 利益妥协 妥协前提 社会和谐

张仲涛,南京工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10009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由改革带来的阶层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也随之产生,并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如果发展下去,势必影响社会稳定,危及国家安全。如何协调和化解阶层间的矛盾和冲突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本文认为,妥协是一种协调和化解阶层间矛盾和冲突的有效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因为妥协有着自身的优势和特点。

—  
“妥协”中的“妥”字有“安”、“适当”、“妥当”等含义;“协”字有“和”、“合”、“帮助”及“和谐”等几种含义。妥协是指矛盾冲突主体为了避免直接

外部冲突造成的严重后果,通过谈判、对话、协商以及互谅互让等方式,实现冲突各方的最基本权益的利益整合。这里包含以下三个要点:首先,一定的利益冲突的存在是利益妥协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就没有利益上的妥协,妥协是一种化解矛盾冲突的方式、手段。其次,妥协是以利益矛盾冲突中的利益行为主体之间的谈判、协商和讨价还价为基础的,这种通过谈判、协商、讨价还价而不是依靠诉诸排斥、对抗、暴力来解决利益矛盾冲突的方式,在经济生活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第三,利益冲突各方通过相互让步,在保证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各自放弃部分利益要求、避免零和博弈是利益妥协的实质内容和最终表现。

妥协作为一种可选择的化解利益矛盾冲突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篇章

——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时代解读

管向群

**内容提要**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同时,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国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进一步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两大问题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回答了“什么是发展、为什么发展、怎样发展”这一关系中国共产党人执政兴国的神圣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全局的重大问题,形成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和主要标志,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彼此贯通、有机统一的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系统理论,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谱写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篇章。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科学发展观 重大战略思想 社会发展理论

管向群,江苏广播电视台副研究员 210039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密结合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认真研究和回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面临的一系列重大课题,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同时,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国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集中体现和展示了党的理论创新的

最新成果。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在进一步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两大问题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回答了“什么是发展、为什么发展、怎样发展”这一关系中国共产党人执政兴国的神圣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全局的重大问题,形成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和主要标志,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彼此贯通、有机统一的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系统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

# 儒家思想的社会契约性质

冯 川

**内容提要** 儒教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献给君主的一个温柔的紧箍咒。为了得到与秦始皇下场不同的长治久安与人民内心的尊奉，君主必须自身接受儒教伦理的约束，即以民本主义为政治的出发点和目的。而君主接受民本主义的好处，就是君主制度的神圣化、伦理化与不可侵犯性。这就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和皇权的一次最为重要的妥协，一个古代中国最为重要的社会契约！这个社会契约的核心同样也是对专制权力的限制，它理论上最大的受益对象，是有别于契约双方的第三者——百姓。

**关键词** 社会契约 民本思想 儒家伦理

冯 川，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博士生 210093

## 1、儒家思想与尊卑型伦理

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原则的中国伦理精神，向来都被认为是以家庭形态为特征的，正如黑格尔所说，“中国纯粹建筑在这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中国人把自己看作是属于他们家庭的，而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在家庭之内，他们不是人格，因为他们在里面生活的那个团结单位，乃是血统关系和天然义务。在国家之内，他们一样缺少独立的人格；因为国家内大家长的关系最为显著，皇帝犹如严父，为政府的基础，治理国家的一切部门。”<sup>[1]</sup>

同时，儒家伦理，尤其是“礼”的伦理规则层面，也使社会的差序格局得以正当化。儒家提

出的“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sup>[2]</sup>，以及“物之不齐，物之情也”<sup>[3]</sup>，等等贵贱有等的礼教规则，也往往被认为是对尊卑秩序的维持力量。皇权在儒家思想中不仅本于天理，亦本于人伦。中国伦理的高明之处，在于建立在所谓“伦常日用”的个体直觉基础上，通过每个个体的“忠顺之心，恻隐之心”，通过“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推论，得出伦理等级观的天然性，由是建立“仁”与“礼”的概括伦理和政治秩序。中国伦理的现实效果非常明显，就是不可逾越的伦理身份制度，就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以此推而广之，由家而族，由族而国，由村而县而州而朝廷，层层递进，莫不有等。整个社会构建于无处不在的天然等级观上，其后果，使伦理出发的起点：个体反而没有了任何位置，个

# 试析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历史方位

蒋少散

**内容提要** 军事变革的历史方位应当放在整个国际政治、经济和科技发展的进程中去寻找，应当与整个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水平联系起来考量，当然也要联系军事自身的发展水平进行全方位定位定向。

**关键词** 中国特色军事变革 多极化 全球化 信息化

蒋少散，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210097

## 一、中国特色军事变革面临的历史条件

### (一) 中国特色军事变革面临多极化、全球化、信息化的国际新背景

两极格局瓦解之后的国际背景可用三个关键词来加以概括，这就是多极化、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三者的有机联系构成了当今世界新的时代图景。政治多极化是近年来我国关于国际政治格局的一个描述性概念。所谓“极”是指具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等较强大的综合实力，对国际事务具有较大影响的相对独立的力量中心或国家集团。所谓“多极化”是指国际政治发展的大趋势。政治多极化与经济全球化一起构成我国对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国际形势的总体判断，是我国分析和认识国际形势及制订对外政策和军事战略的基本依据。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群迅猛发展，人类社会技术形态开始由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转变，世界军事领域发生了一场深刻的革命性

变革，战争形态随之出现第三次时代转型——机械化战争形态开始转向信息化战争形态。信息化武器装备在战争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精确制导武器远程打击、战区导弹攻防作战等成为重要作战样式；战场空间向陆、海、空、天、电(磁)多维领域扩展，争夺制空权、制海权、制天权、制信息权的斗争空前激烈；多军兵种联合作战要求指挥体系实施快速高效灵敏的指挥，现代战争已成为体系与体系的对抗。与此同时，世界各主要国家纷纷调整军事战略，不断改革军事要素，以夺取新的军事制高点。对世界各国军队来说，2015至2020年将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此前，世界新军事变革波及的范围将进一步拓展，变革的力度将逐渐增强，不仅发达国家将取得重大突破，一些中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性大国也将迅速实施或深化军事变革。世界军事变革大潮，已向中国军事提出了严峻的挑战<sup>[1]</sup>。

1、新的国际环境给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带来的机遇。《2006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指出：

# 济南惨案与国民政府的宣传对策

左世元 罗福惠

**内容提要** 济南惨案是日本帝国主义为阻止国民党统一中国而制造屠杀中国军民的暴行。作为一个尚未得到国际社会承认且处于弱势地位的国民政府,为使日本暴行大白于天下,宣传策略显得非常重要。为此,国民党中央常委和国民政府直接领导了这次宣传工作,结果在国际上得到了欧美列强政治和道义的支持,国内舆论统一,民众反日运动有条不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关键词** 济南惨案 宣传 策略

左世元,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430079

罗福惠,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研究所教授 430079

1928年5月3日,日本为阻挠国民党统一中国,制造了惨杀包括蔡公时等16名中国外交人员的济南惨案。在敌强我弱的前提下,南京国民政府这个还未得到国际承认的新政权该采取何种措施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呢?国民政府确定对日本的武装干涉采取忍让态度,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对其暴行进行揭露,获得欧美列强控制的国联的同情,在政治上取得主动。为此,国民党中央常委和国民政府直接领导了济南事件的宣传工作。

## 一、国民政府对济南惨案宣传工作的具体布置

蒋介石对日本出兵干涉北伐有所警惕,故蒋早在第一次下野东游日本与首相田中会晤后,就知道日本对支持其北伐“毫无诚意”。因有日本以“护侨”为借口出兵山东的前车之鉴,在第二次北

伐前,蒋小心翼翼,反复严令北伐官长与地方政府“保护侨民”,以免资口以实。因此,在济南惨案发生前,国民党一直在从努力控制国内民众运动方面来寻求避免刺激日本的途径。1928年4月日本宣布第二次出兵山东之际,国民党中央常委当天就紧急议定了八条应付方案,在对日本政府“侵略我国主权,妨碍北伐”的罪行进行了揭露的同时,把主要重心放在控制民众运动,“巩固后方,维持秩序”,“绝对制裁”罢工、罢课有妨碍后方治安的行为,防止共产党“乘此时机煽动,破坏北伐”的方案。特别指出:“党员对此事件不得违背中央所指示之标准发表言论”<sup>[1]</sup>。4月23日,国民党中央常委专门拟订了反对日本出兵的四点宣传大纲,强调了党员的义务及党员对民众的领导。对党员的八点纪律和要求的主要内容是:要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立项课题《近代中国人日本的认识与态度》的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06JJD770012

# 角力上海：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及其原因探析

朱佩禧

**内容提要** 伪中央储备银行（以下简称中储行）是汪精卫为代表的傀儡政府的中央银行。其成立过程一波三折，反映了汪伪政府、日本政府和重庆国民政府三方的复杂关系。一方面，日本政府在其成立前期持消极态度，后在汪伪政府一再的请求下，转而积极扶植中储行。另一方面，重庆国民政府则极力阻止中储行的成立。本文通过分析抗战时期三方在上海金融市场上的矛盾关系和斗争过程，来考察中储行成立的原因。

**关键词** 中央储备银行 中储券 法币 军用票

朱佩禧，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200438

近代以来中国的金融中心上海，汇聚了各种金融势力，抗战初期由于“孤岛繁荣”现象的出现，金融市场上更是游资涌动。在此背景下，日本政府力图通过套取外汇，压低法币币值来打击西迁抗战的重庆国民政府，对此，重庆国民政府不断抛售外汇，极力维持法币币值，开始了日本政府和重庆国民政府双方的货币争夺战。1941年1月6日，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总行在南京成立，财政部长周佛海任总裁。1月20日，中储行上海分行成立，随后，3月4日先在上海法租界和公共租界中推行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中储券，进而在日军华中占领区（本文的华中地区指江浙皖、上海和南京地区）通过中储券全面驱逐法币，进一步打击重庆国民政府，由此，拉开了日本政府、汪伪政府和重庆国民政府三方经济战的序幕<sup>[1]</sup>。

对于汪伪中央储备银行的成立，已有的研究成果基本上是从日本政府或重庆国民政府的角

度来分析其成立原因。这种对敌我方面的矛盾斗争的偏重弱化了汪伪政府和日本政府之间的复杂关系，致使汪伪政府和重庆国民政府的金融斗争被忽略。本文立足于汪伪政府、日本政府和重庆国民政府的三方复杂关系，利用上海档案馆新近公开的政府档案资料，补充说明汪伪政府与日本政府之间的微妙关系，在梳理中储行成立过程的基础上进而分析中储行成立原因。

抗日战争进入持久阶段之后，经济实力的重要性逐步凸显。因此三方政府都采取了削弱敌方经济力量以增强自身经济实力的策略。日本政府在1938年7月12日的五相会议上，制定了推翻蒋介石国民政府统治的《伴随时局的对华策略》要纲<sup>[2]</sup>，其中尤为重视采用套取可兑换外汇的法币来攫取军用物资这一遏制蒋介石政府的策略。退居重庆的国民政府为了维持法币的信用，通过获取英美列强的财政援助，粉碎日本试图摧毁中

# 试析 1931 年江淮大水农赈机制

—— 以江苏省为中心

孔祥成 刘 芳

**内容提要** 在 1931 年江淮大水救助中,国民政府突破了传统荒政以“维持统治秩序”为出发点的思维模式,在防止因灾害而引起政治波动的同时,注意到经济建设的重要性;开展了大规模的工赈与农赈,组织了官民合作、多重牵制的管理体制,设计并成功运作了多种形式的农赈项目,为灾后农村的恢复建设,尤其是全国经济委员会主导的中国合作社运动奠定了基础,并由此发轫而成为国民政府建设“新农村”的一个新思路。

**关键词** 1931 年江淮水灾 农赈机制 以助代赈

孔祥成,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人文社科系讲师 201620

刘 芳,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社科部讲师 201620

1931 年秋,江、淮地区发生特大水灾。国民政府除了赶办急赈,举办工赈外,还增办农赈。农赈的宗旨与特点,在“国水委”灾区工作组所拟定的《灾区工作方针》中有着鲜明体现:“灾区工作,以救命为前提,但不以救命为止境,……灾区工作,注重标本兼治,除散放急赈外,实施各项防灾计划,如水利、移垦等,以为根本之救济,……以引起人民对农业复兴之兴趣与决心。”<sup>[1]</sup>这说明“国水委”并不简单停留在“消耗性”救济(急赈)上,而且注意到水利设施的建设,农业经济的重振等“生产性”救济(工赈、农赈)。并由此而成为 20 世纪 30、40 年代国民政府救济农民、复兴农业、建设新农村运动的重要肇端与举措。

## 一、农赈的组织架构与管理体制

为了推动农赈的顺利进行,“救济团体须合作,自由救济不足为法,春赈必需合作,耕牛农具稻种绝非自由救济所能筹划,如有一合作机关当可收效。”<sup>[2]</sup>随着农赈规模的扩大,各地之间需要加强联络和协调,设立总的农赈机构便被提上日程。

“国水委”在制定的农赈方案中规定:“本委员会就已设施急赈及工赈,而认为可以恢复农事之灾区进行。……其一切设施由农赈处计划办理。”“农赈之实施组织由农赈处依照各地情形统筹办理。”<sup>[3]</sup>可见,农赈处作为“国水委”直属的负责农赈事务的最高指导机关,对于相关事宜有统

本文系上海市优秀青年课题项目《民国救灾机制研究》(06YQ19)的阶段性成果

# 晚清孀妇再醮婚姻状况的研究与思考

——《申报》(1899—1909年)孀妇典型案例的研究

温文芳

**内容提要** 每日发行一份的《申报》，其内容的涉及面非常广泛，这些资料对于我们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的历史提供了非常翔实的史料。本文力图从《申报》中挖掘出一些有关孀妇的报道，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研究，进而阐述近代女性的一部分——孀妇的婚姻状况。

**关键词** 《申报》 清朝 婢妇 再醮 婚姻状况

温文芳，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730050

本文选取《申报》1899—1909年的有关孀妇的典型个案进行分析，试图阐明在晚清社会风云激荡的政治变化中，作为被囚禁在深闺中的孀妇的婚姻状况与家庭问题。1899年到1909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相当典型的时期：维新变法、预备立宪、辛亥革命的酝酿都是在这一历史时期发生的，所以选择这一时期作为考察点应该是很恰当的。

## 一、孀妇再嫁种种婚配方式

在传统婚姻市场上，普遍存在着孀妇的再婚。这似乎与我们所讨论的贞女烈妇习俗相违背，但若仔细分析，并且将孀妇的再婚置于经济基础上考虑，那么孀妇的再婚就不再是特殊的社会景观而是下层百姓为了生存所采取的一种价买方式。总之，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没有主婚人，妇女是无法私自谈论婚嫁的，在传统社会里，这是维护婚姻秩序的首要内容，其中也包括对财产权的维护，在这样的婚姻状态里，孀妇再醮对于夫家来说是财产回收的过程，只不过在回收的过

程中有价值高低的区别。

对于孀妇再嫁，清代并没有具体明确的律令，但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因为伦理导向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趋向。清光绪十八年刻本广东《吴川县志》记载：“妇人重守节，稍温饱之家，青年丧偶罕再醮者，或不能守，其姊妹多耻之。家实贫乏，无以为活，始不得已而再嫁。”这则资料就反映出寡妇再醮在社会上受到很大的抵斥；但是在清乾隆四十一年刻本陕西《临潼县志》中却有如下记载：“近则婚多论财，再醮尤甚，至有射利之徒，诈罔成风，以寡妇为奇货，非力禁而可导之不可也。”上述这两条资料就很能说明对于孀妇再嫁的问题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因为不同的伦理导向而结果不同。

但是仔细翻阅清朝律令，仍然可以获得一些关于孀妇再醮的律令。《大清会典事例》在居丧嫁娶条曰：“孀妇自愿改嫁，翁姑等人主婚受财，而母家统众抢夺杖八十；夫家并无例应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远亲属强抢者，罪亦如

# 作为士绅化与地方教化之手段的宗族建设

——以明代王艮宗族为中心的考察

杜正贞

**内容提要** 王艮作为明代中后期泰州学派的创始人,是思想史家在论及泰州学派时不能回避的人物。在前人对心斋的思想和学术活动的研究基础上,本文将利用现有的安丰王氏宗族材料<sup>[1]</sup>,从明中后期社会和政治的变动、王艮家庭的兴衰<sup>[2]</sup>、以及王艮后人的思想和实践等角度出发,考察分析王艮及其后人的宗族建设。建设安丰王氏宗族,是王艮及其子孙士绅化努力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他们实现地方教化的方式之一。通过对王艮家族经营的个案研究可进一步厘清明代中期以后宗族、士绅与地方教化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宗族发展所受到的制约。

**关键词** 王艮 宗族 士绅化 地方教化 科举

杜正贞,浙江大学历史系博士后 310028

## 一、安丰王氏的宗族建设

王氏在明代的安丰场是一个大姓。安丰场位于今天江苏省泰州东台县境内,是明代两淮十大盐场之一,居民以灶户为主。目前,还没有找到明代安丰王氏家族的族谱,他们的资料主要来源于王艮、王襞父子的年谱和万历年间《心斋王先生全集》中的《世系详注截略图》。《世系详注截略图》记载了安丰王氏从始迁祖王伯寿开始,截止于王艮以下四代,共十一世的生卒年,职业和简单的生平事迹。

现存所有文献都记载他们的始迁祖王伯寿是明初从姑苏迁居到此的。据王艮长孙王之垣所写:“我太祖高皇帝汎扫胡羶,统一海内,宋元南渡者,仍徙江北,复中原之故土。故吾族始祖伯寿公,自姑苏徙淮南安丰场,此吾宗之鼻祖也。”则

王艮先人的迁移应该发生在元末明初。有关王伯寿的事迹中更具体地说:“今篆修合族,按谱法而追其所自始。乃太原一脉,大献公之后也。初徙新安,次徙苏州阊门,国初徙淮南安丰场。”<sup>[3]</sup>关于苏州阊门的说法,与洪洞大槐树、南雄珠玑巷等移民传说一样,被学者认为大部分是后人附会的结果,但是明初泰州地区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变迁确是实有其事的。泰州作为元末张士诚势力的中心地区,在朱元璋与张士诚的战争中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田地荒芜、人丁稀少,是明初移民的主要移入地区之一。当前移民史的研究已经证明,洪武初年,苏北扬州、淮安等府人口中外来移民的成分占到 50%—70%,其中大部分来自于苏南。声称祖先来自于苏州阊门的传说尤为盛行。近年出版的《东台县志》根据族谱、地方志和调查统计,县内的大姓王、陈、张、朱、杨、刘、李等大部分

# 姚广孝真的下过西洋吗？

——兼及《姚氏族谱》相关记载之误

郑永华

**内容提要** 近年来学者根据福建《姚氏族谱》中的有关记载，指出明初永乐一朝重臣姚广孝曾随同郑和下过西洋，称这是国内相关研究的新进展。本文对此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考察，认为《姚氏族谱》中所记姚广孝曾经同郑和下西洋的内容，并不合于历史事实。在此基础上推导出郑和下西洋的主旨是为了“迎佛骨”等结论，更是缺乏可靠根据的。

**关键词** 姚广孝 下西洋 姚氏族谱 郑和

郑永华，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100101

作为宗族曾经发达盛行的社会，中国向有按期纂修家谱的传统，并在其中保留了许多国史、志书缺载的重要内容，因而谱牒成为中国历史研究中较为重要的史料之一。著名史学家梁启超先生曾说过：“又岂惟书籍而已，在寻常百姓家故纸堆中往往可以得极珍贵之史料。……又如各家之族谱家谱，又宁非天下最无用之物？然苟得其详赡者百数十种，为比较的研究，则最少当能于人口出生死亡率及其平均寿数，得一稍近真之统计。舍此而外，欲求此类资料，胡可得也？”<sup>[1]</sup>以具体事例指出家谱于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有学者即根据福建《姚氏族谱》中的有关记载，得出明初永乐一朝重臣姚广孝曾随同郑和下过西洋的结论，称这是郑和下西洋 600 周年临近之际国内相关研究的新进展，“这一发现对于研究郑和下西洋的真正使命具有极重要的价值”！并进一步推断：“至于朱棣为什么要派遣船队，不远万里

从斯里兰卡迎回佛牙，更有学者指出，这是因为朱棣是篡建文帝的位上台的，他劳师动众迎回佛牙，一个主要用意可能是为了证明他的正统地位，平息民间的不满和反抗情绪。这种做法，前代的帝王就曾经用过。”<sup>[2]</sup>虽然这一报道不久即引发网上的质疑与驳斥<sup>[3]</sup>，但仍不乏学术论文与著述将之作为可信的史料。如曾国新先生即认为“《姚氏族谱》为郑和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并明确指出“《姚氏族谱》关于姚广孝家世、生平的记载相当详细，与其他史料的记载基本一致，而且透露一个其他史料所从未记载的重要信息：姚广孝与郑和关系密切，同他一起下过西洋。”<sup>[4]</sup>王致诚先生《郑和下西洋的十大谜团》一文也持类似说法，将“姚广孝同郑和下过西洋”作为十大谜团之二的主要内容，并指出：“姚广孝作为朱棣的心腹谋士，寻找建文帝的行动他是参与谋划的，因此，这一则新发现的姚广孝也曾下西洋的史料，在一

# 论现代大众传媒对中国 现代文学创作机制的影响

汤哲声

**内容提要** 本文认为现代大众传媒对中国现代文学创作机制具有重要的影响，并从文学观念、作家身份和美学形态三个方面论述了这些影响的表现形态。

**关键词** 现代传媒 现代文学 创作机制 影响

汤哲声，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 215021

—  
这里所说的创作机制是指文学创作的基本思维、传播形式和表现形态。与古代文学相比，中国现代文学的创作机制，起码有三点不同：

首先是作家的身份。中国古代文学作家大多是朝廷官员，做官是谋生的职业，是正途；写作是兴趣，是爱好，入仕体现的是人生目的，创作体现的是人生修养。现代文学作家则大多是学者、新闻工作者，写作是职业，也是兴趣、爱好，既体现出人生的目的，也体现出人生修养。

其次是文本的传播。中国古代文学作家的作品大多是作家自己辑刊或者身后由亲友、学生辑刊，然后分送亲友。现代文学作家作品的传播则大多依靠大众传媒完成，一般总是先在报刊上刊载，然后再由出版社结集出版。

再次是作家作品风格、流派的形成。中国古代文学作家作品的风格体现在个人的创作特征上，流派的形成往往体现在学习和被学习、模仿和被模仿的师生的关系中。现代文学作家作品的

风格、流派的形成则与报刊有很大关系。报刊的编辑方针和价值取向制约和规范着作家作品风格的形成。围绕着报刊的众多的风格相同、相近的作家自然就形成了文学流派，报刊是联系作家和维系流派的纽带和枢纽。在现代文学中有些文学流派干脆就用报刊的名称命名，如“语丝派”、“新月派”、“战国策派”等等。

中国现代文学与现代大众传媒紧密的关系是现代文学重要的“现代”特征之一。决定了它们之间紧密关系的是中国现代文学发生的特殊背景和随之产生的中国作家的新闻观、文学观。

中国文学的现代化与现代大众传媒的兴起几乎同时出现，中国现代大众传媒从诞生之日起就与现代文学难解难分。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知识分子的人生命运都与科举制度联系在一起。这种局面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 20 年代初被打破了。历史在给这一代知识分子打击的同时，也给了他们机遇。此时报馆纷纷成立，许多断了晋身之阶的知识分子都涌入了报馆，成为了中国的第一代报人。从此以后中国知识分子的人生命运

# 论“五四”文学中的“爱与死”模式

倪婷婷

**内容提要** “五四”文学包括“五四”剧作中“爱与死”模式的书写，侧重于表现对生命的颓废感受和对爱与美的执著追求，其中带有明显的现代颓废唯美主义文学形式移植和意义嫁接的痕迹，同时也不乏西方感伤浪漫主义传统的参与因素，但是，其内在的反叛立场和唯美取向最终仍然受制于现实情境下新文学作者独特的精神和情感体验。

**关键词** “爱与死” 颓废 唯美

倪婷婷，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210093

—

30年代鲁迅在谈到浅草、沉钟社时说，这些年轻的作者摄取的营养“是‘世纪末’的果汁：王尔德(Oscar Wilde)，尼采(Er.Nietzsche)，波德莱尔(Ch.Baudelaire)，安特莱夫(L.Andrev)们所安排的”，鲁迅指出了这些西方世纪末文学和哲学思潮的代表人物对于“五四”一些新文学作者的感召和影响，当然他也清醒地意识到，这主要是取决于“‘世纪末’的果汁”与这些作者精神的契合。他们觉醒后的心情“是大抵热烈，然而悲凉的，即使寻到一点光明，‘径一周三’，却是分明的看见了周围的无涯际的黑暗”<sup>[1]</sup>。在这样的情境下，他们很容易对世纪末的颓废唯美思潮产生共鸣。不只是浅草-沉钟社的年轻人，其他不少“五四”作家也都从各自推崇的颓废唯美派人物那里获取了思想和艺术的能源。王尔德和他的《莎乐美》在“五四”皆广受瞩目，甚至影响到新文学现代性的

价值构成及审美选择，显然并非偶然现象。19世纪中后期以来西方颓废唯美主义的反叛意识、悲观色调，以及把至上的艺术用来调和美化生活的享乐理念，在不同程度上为处于“无涯际的黑暗”中的“五四”作家提供了聊以自慰的精神空间。

当然，任何外来接受都取决于现实的要求，关键的动力无疑仍然来自接受主体的心理期待。对于刚刚觉醒的“五四”年轻人来说，最切身的人生体验莫过于爱而不能的悲哀。爱，而不能，这是“五四”这一代人既定的宿命，它构成了新文学颓废格调原初的基点。因为爱的幻灭与爱的追求如影随形，苦闷、厌倦和绝望的情绪遂笼罩了个体的精神世界。“不得自由我宁死”(冯沅君《隔绝》，与其说是觉醒者构想的追求爱情理想的高调宣言，不如说是她为爱情幻灭的前景预备的悲哀祭词。爱恋与死亡联姻，“五四”的爱情叙事里丝丝缕缕地散发着伤感颓废的气息。高长虹说郁达夫《银灰色的死》“是一篇有象征意义的作品，

# 语言的诗意与诗意的匮乏

## ——论先锋小说的“抒情性”

张立群

**内容提要** 先锋小说是中国当代小说中一种极为独特的叙事文本，其主要艺术特征就是对叙事方式进行了极端的重视，从而营造出一种独特的文本结构与阅读效果。本文从“抒情性”的角度出发，通过具体论述“抒情性”的成因、特征、得失，从而得出关于先锋小说的种种特征。

**关键词** 先锋小说 “抒情性”

张立群，辽宁大学文化传播学院讲师 110036

鉴于“抒情性”一词总会与浪漫派风格牵连在一起，所以，本文在具体进入先锋小说的“抒情性”之前，有必要将浪漫派自身应有的抒情性与本文的“抒情性”予以对比。如果按照本雅明论述早期浪漫派的说法，即“浪漫派将艺术归入了理念范畴。理念是艺术的无限性及整体性的表达，因为浪漫派的整体性是一种无限性”<sup>[1]</sup> 那样切入正题，那么，所谓由浪漫派而衍生出来的抒情性，必然会在一种理想理念的指引下，张扬一种空间感和精神意识；然而，以这种方式推及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先锋小说，所谓“抒情性”必然由于其文本叙事的特点而产生一种新质，至于这种新质究竟如何成为多重境遇共同作用的结果，并显现新的文本叙事特征，或许正是以“语言的诗意与诗意的匮乏”总体概括这种特点的重要原因。

正如陈晓明先生所言的“先锋小说的叙事何以具有浓重的抒情意味，这一直是件令人奇怪的

事，在那些似是而非的抒情背后，可能隐藏着颇为复杂的历史意蕴，那些看上去自以为是的过分乃至过剩的语言表达，似乎掩盖着某种眼中的匮乏”<sup>[2]</sup>。先锋小说“抒情性”之所以让人感到“奇怪”及其可能存在的“复杂的历史意蕴”，首先与一种时代的境遇有关。“先锋小说”或曰“先锋派”，作为对 80 年代中期兴起于中国当代文坛的一种文本叙事的命名，从文学史的流变角度上讲，应当是指始作于马原、洪峰，并为南方一批后起青年作家所大力推进的创作潮流。其大体出现于 80 年代中期，并在 80 年代末期达到写作上的鼎盛阶段。先锋小说普遍引起研究者与读者关注的时间大致在 90 年代初期。当然，回顾先锋派的历史演进，一个无法忽视的事实即是：先锋派无论从历史酝酿，还是对于各式文化潮流的接纳与吸收，直至其“抒情性”的出现，却远早于对其自身的“历史想象”。对比 90 年代文学创作特别是纯文学创作普遍遭受冷遇，80 年代文学所能产生的轰动效应无疑是激动人心的。在遭受多年文化桎梏之后，个体生命终于得到了历史的复苏，使 80

# 当代香港文学中的英国形象

赵小琪 谭枫凡

**内容提要** 当代香港文学对英国形象的描述具有多面性和变迁性。作为殖民者形象，它被描画为一条从“狮子”到“落日”的衰落的下趋弧线；作为乌托邦，它经历了一个从建构到拆解的过程；作为由“性”所象征的他者文化，它经由了被注视者的盲目崇拜到逐渐亲善的吸纳、融摄与共处的过程。对这一异国形象的勾陈对当代中国文学建构他者形象具有重要的启示性。

**关键词** 香港文学 英国形象 乌托邦

赵小琪，武汉大学中文系教授 430072

谭枫凡，武汉大学文学院研究生 430072

自古而来的中国文学，从来就不缺乏对他者的想象，当代中国文学尤其如此。香港特殊的殖民地历史遭遇使香港本土人民与英国殖民者有着非常复杂的历史纠结，中西文化的冲突、交流与融合在香港呈现出与大陆不尽相同的景观。当代香港文学对英国形象的虚构理所当然地反映了这一景观。目前，学术界对当代中国文学中的西方形象有诸多研究，成果纷出，然而其中鲜有注意当代香港文学的独特性而单独考察当代香港文学中英国形象的塑造及其流变，更遑论揭示其特殊性和复杂性的论著。有鉴于此，本文从殖民征服者的式微、乌托邦幻者的失落、肉体占有者的置换三个方面探讨当代香港文学中的英国形象。

## 殖民征服者的式微：从狮子到落日

“对于现代中国人，香港曾经是压在他们心

头上的一块‘病’，中国满目疮痍，备受欺侮的现代史，就是从香港开始的。”<sup>[1]</sup>100多年前，英帝国主义凭借武力和三个不平等条约置香港于殖民统治之下。同时，中国人民与之展开了以侵略/反侵略、殖民/反殖民为主题的长期斗争。当代香港文学塑造的英国形象则是为这一斗争在不同时期的需要而对英国殖民者的并不排除主观想象和意识形态反响的塑造或描述的结果。

极度亲善英国的桑塔耶纳认为“狮子般的坚韧就是英国立足于世界的力量”<sup>[2]</sup>。在他眼中，这头“狮子”只有坚韧而无凶残与贪婪。但在近现代中国人那里，英国侵略者的凶残与贪婪早已定格成一种民族集体记忆。当代香港文学中的英国殖民者形象就是在这种民族集体记忆的基础上虚构而成的。董桥的《熏香记》用“碧眼海魔”来代指当年烧杀成性、霸城掠地的英国侵略者。在施叔青笔下，为开辟香港殖民疆域，“怀特上校高举指

# 诗与事

## ——审视唐诗兼及当今诗坛

高永年

**内容提要** 中唐新乐府诗派力主“歌诗合为事而作”，这是对盛唐创新乐府歌辞的必然承继和推进。唐诗繁荣的“关键”就在于此。唐代诗人将“情”、“志”交融，并植根于“事”，这是唐诗的自觉与自省。唐代多“事”，故诗歌以多种姿态和神采去应对它、表现它，“诗”与“事”相互激发，联袂升华。唐诗的经验，有助于疗治当今诗坛的某种疲软和失重。

**关键词** 唐诗 诗与事 启示

高永年，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210097

诗生于情，情缘于事。无“事”之“情”，如无本之木。大观园里的宝二爷有个雅号：“无事忙”。这是曹雪芹对他的调侃。其实贾宝玉是有“事”可忙的，单是“护法裙钗”，就够他席不暇暖了；所以他多情，是个“情种”，具备了当诗人的基本素质。当今中国诗坛的一些诗人，倒真的是“无事忙”了：他们忙了一大堆“诗”，但由于标榜“诗”不关心“事”，追求“自我”，沉入“主观”，结果无筋无骨，无风无彩，疲而软，虚而空。难怪诗人赵恺叹道：“个人写作，写作个人；诗歌的品质萎缩失重。还有理论支持，说是学习西方，接轨世界。”<sup>[1]</sup>稍早些，吕进抨击道：“什么‘私人化写作’，什么‘解构崇高’，对于当代中国人，无异乎活见鬼。中国诗不见‘中国’，中国人的生存状态、生活状态都在诗中无迹可寻。私人体验，原欲喷射，文字游戏，语言狂欢，这样的‘诗’自然‘无人赏，自鼓掌’了。不要中国，又埋怨诗在当代中国不景气，岂非逻辑混乱！诗歌精神的现代化重铸，决不是西方化

重铸——虽然应该继续对西方的可纳艺术经验有所借鉴。”<sup>[2]</sup>

本文凝神注目，审视中国古典诗歌的顶峰——唐诗。以此为参照，估量和启示当今，大概谁也不会有意见。唐诗光焰万丈，朗照千古诗坛，它的筋与骨，神与彩，无不与“事”相生相得；非旦叙事诗如此，抒情诗亦然。多少年后，中国诗心迸发出一句颇有警策力的辞句：“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这是对唐诗的一种回应，也是对今人和今后人的期盼与呼唤。让我们怀着敬畏之心和仰慕之情，考察一下唐代诗人的“诗”与“事”。

### 歌诗合为事而作

“歌诗合为事而作”，此乃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提出的著名论断。他说得很执著，很猛烈，似乎有些绝对化；说到痛绝处，甚至连李、杜都要批评一番——“索其风雅比兴，十无一

# 明清话本的文人创作与商业生态

傅承洲

**内容提要** 明清话本的作者是文人，读者主要是市民，文人作家与市民读者各以自己的方式影响话本的创作。文人根据自己的思想感情与审美趣味对话本的功能、题材、体制、语言进行改造，市民则通过购买行为要求话本创作适应自己的欣赏趣味与阅读水平。

**关键词** 明清话本 文人创作 市民读者 商业生态

傅承洲，中央民族大学中文系教授 100081

话本的创作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期，一是宋元时期，二是明清时期。宋元时期的话本是说话艺人创作的，接受对象是市民观众。宋元话本流传下来的比较少，而且都是明代刻本，大多经过明代文人的改订，已非宋元话本的原貌。明清时期的话本是文人创作的，接受对象也主要是市民读者。流传至今的话本绝大多数是明清话本，创作时间主要集中在明末清初。宋元话本肯定是地道的市民文学。明清话本，从创作者的角度看，无疑是文人文学；从接受者的角度看，也可以说是市民文学。文人创作与商业生态决定这一小说文体的基本特征与演变规律。

的时候，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的思想感情与审美趣味融入作品，使明清话本打上了文人的烙印。

从现有的资料可以看出，明清话本作家都是科场失利的下层文人，冯梦龙、凌濛初五十多岁才中副榜贡生，其他话本作家连贡生也没有中过。他们从小读四书五经，十几岁便开始参加科举考试，在科场屡战屡败之后，转而选择编刻话本作为谋生的手段之一。他们受儒家思想影响甚深，满怀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即使不能走上仕途，一样关注国计民生，他们希望用小说来警醒世人，改变现状。最有代表性的作家就是冯梦龙。他将自己编纂的三本话本小说集分别命名为《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并在最后一本小说集《醒世恒言》的序言中，对书名进行了解释：“明者，取其可以导愚也；通者，取其可以通俗也；恒则习之而不厌，传之而可久。三刻殊名，其义一耳。”“‘喻世’、‘警世’、‘醒世’，意思也是相同的。冯梦龙深感“世人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屈原《渔父》），针对世上醉人多、醒者少的现实，他提出了“醒世说”。他说：“自昔浊乱之

文人走入话本领域，是从搜集、整理宋元旧本开始的，很快，有价值的宋元旧本便“搜括殆尽”，他们便开始自己创作。当冯梦龙的“三言”取得巨大成功之后，大批的文人随之跟进，出现了文人创作话本的热潮，在短短四、五十年间，编写并刊刻了五、六十种话本集。这些文人作家，在创作话本

# 论新闻伦理对新闻活动的制约

丁柏铨

**内容提要** 新闻伦理是业内适应新闻活动特点而形成的要求自己“应当如何”的自律规范，及公众认为该业在新闻活动中“应当如何”的观念和舆论约束。新闻工作者违反新闻伦理的行为，同与受众、有关当事人、竞争对手的关系失衡有关。因此，必须力戒违背新闻伦理的行为，努力做到：将新闻伦理规范内化成从业者的精神品质；既有关于新闻伦理的原则性规约，又根据新闻活动的要求将有关规约具体化；形成有利于媒体坚守新闻伦理的社会氛围，实施有效的媒体纠错机制。

**关键词** 新闻伦理 新闻活动 关系研究

丁柏铨，南京大学新闻研究所教授 210093

究基础的。”<sup>[1]</sup>

笔者认为：新闻伦理的内容大致包括如下两个层面：一是业界人士自律的层面，由业内人士制定相应的规约，进行自我约束，业内共同遵守；二是社会从外部，从观念上和舆论上对该业及新闻工作者所进行的约束。有研究者指出：“新闻报道反映社会现实、引导社会舆论，但新闻报道自身又受到社会舆论的检验。就新闻伦理与社会产生的相互作用而言，新闻报道一旦违背了伦理规范或道德准则，必定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从而对新闻从业人员或媒体业者造成压力。”<sup>[2]</sup>社会舆论对媒体所刊播的新闻报道的批评、谴责及由此而造成的相应压力，实际上就是来自媒体外部的约束。经常担负着舆论监督重任的新闻传媒，也常常会受到来自社会公众的监督。社会公众对媒体

伦理，是制约人们行为的一种观念性规范，对行为主体的约束力是非刚性的。其基本范畴包括善与恶、荣与辱、诚实与虚伪、正义与非正义等。伦理所具有的约束力更多地是通过观念体现出来的，不具备强制性，与体现出刚性约束力的法律性规范有所不同。

有研究者指出：“所谓新闻伦理（Journalism ethics），是指媒体及媒体工作者出于自律的需求而订定的成文或不成文规范。它是由新闻界的Code of ethics（伦理准则）衍变而生，具有非官方和非法律性质；是无强迫性、无处罚条款，积极求诸从业人员高度的道德感和责任心，这些专业准则并且是作为新闻哲学（Media Philosophy）的研

# 历史价值与现实意义： 图片传播史研究的视觉维度

李培林

**内容提要** 图片传播史学是当下的热门领域,但尚未形成大气候,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图片传播的发展,依托于一定的政治及经济、文化环境,受到科学技术的直接推动,它不仅是人类信息传播的本源,也必将成为信息传播的永恒主题。

**关键词** 图像 传播 启迪

李培林,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210097

图片传播学及其附属的图片传播史学是在影像文化与图像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作为一项十分庞大的工程,图片传播史学的研究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体系,而是散落于新闻史、摄影史、文化人类学、历史学、美术史学等多学科之中,有必要对其进行整合。笔者在《图像时代的媒体与受众》(新华出版社 2005 年 1 月出版)一书中曾经对中国的图片传播史进行过一些基本的梳理,这并不是为了单纯地回顾过去,而是为了从中发现图片传播的某种规律,以科学地把握图片传播的现实意义及其发展趋势。而这,也正是本文的旨意所在。

## 一、科学与技术:图片信息依附的物质形态

图片传播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有着异常密切的关系,这主要是因为图片信息必须依附于一定的物质形态。随着技术的进步,物质

形态不断更新,图片变得可大量复制、便于传播、成本低廉,从而推动了图片传播的发展。在图片传播的发展史上,我们至少可以找出这样一些例证。

1. 雕版印刷技术与石印技术的发明,使图片的大量印制成为可能。雕版印刷是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它以杜梨木、枣木、红桦木等做版材,使反写的黑字紧贴板面上,然后再进行雕刻与印刷。雕版创始于何时,明清以来一直有争论,多数学者认为始于唐代,也有人认为是始于隋代,盛行于唐朝。史料关于唐代民间刻书卖书记载很多,五代国子监雕印的“九经”,是官府刻书的开始。宋代雕版印书风行,有官府刻书、家塾刻书、书商刻书。元、明迄清,虽出现木活字、铜活字等多种活字印刷,雕版始终居于优势,并发展了彩色雕版套印技术。雕版技术首次应用于报纸是在 1580 年,一份名为《急选报》的报纸在北京出版。这份

# 客观的镜头与主观的意识

## ——虚假新闻图片的成因与规避

林 双

**内容提要** 本文从虚假新闻图片现象之综述着手,认真探究虚假新闻图片的成因,并结合数字化时代这一背景,探讨规避虚假新闻图片的基本方法。

**关键词** 数字化时代 虚假新闻图片 成因与规避

林 双,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210097

新闻业走进图像时代之后,图片的使用量迅速增加,在图片传播理念和机制并不成熟完善的情况下,图片传播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大量违背新闻伦理道德的现象,虚假新闻图片的泛滥便是其中之一。本文从虚假图片现象之综述着手,认真探究虚假新闻图片的成因,并结合数字化时代这一背景,探讨规避虚假新闻图片的基本方法

### 虚假新闻图片现象综述 ——一种由来已久的媒介痼疾

对比文字报道与图片报道,我们一般认为图片以其形象生动的报道形式给人更真实的印象。新闻图片形象直观的特点使读者如临现场,真实可信的新闻照片魅力无穷,为众多的读者接受、喜爱,但这也对图片报道的真实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大白于天下的一些弄虚作假的新闻图片,作为艺术创作姑且不论,但是作为新闻图片报道,是无论如何都不可取的,它损害了图片报道的形象与威信,强大的网络舆论也使其很快

就露出马脚。人们喜爱图片报道,是因为图片报道直接地反映了生活,读者在阅读中获取了真实可信的信息。真实形象是图片报道获得读者的一个优势,图片传播的实施者切不可以用弄虚作假这块石头砸自己的脚,使自己失去优势,失去信誉,失去读者。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闻图片报道的真实性又出现了新的值得关注的问题,那就是数字摄影技术以及数字图像处理软件给图片报道带来的影响。传统摄影的真实性虽然如上文所述,在近年来不断受到挑战,但我们最多只能声明这种真实性是片断的,是受时空限制的,而摄影作为一种“见证”的功能仍未被完全否定,但摄影数字化后果就不同了。就商业摄影来看,数字摄影的确像是一种福音。以出版和印刷为主的商业摄影作品,如果在拍照时就数字化,之后的许多作业就可以简化,其中所节省的时间、金钱和人力非常可观。但在新闻报道中,数字摄影容易被变动、更改的特性却成了一种致命伤。数字摄影一样可

# 中 国 住 宅 法 研 究

南京大学法学院金俭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住宅法研究”(批准号为99CFX004)近期结项,成果鉴定等级为良好。最终成果为著作《中国住宅政策与法律制度研究》。该成果主要内容是:

1、中国住宅问题分析,对中国住宅私有化进程进行梳理。近二十年的住房制度的改革,由政府的政策导向(从公有住房的出售到鼓励私人建房,从银行贷款支持公民建房、购房到政府为中低收入者提供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到国家通过立法保护公民私有住房与财产权(如我国宪法修正与《物权法》的起草、通过等),我国公民住房所有权归属发生了质的改变——从福利型公有或集体共有住房所有权到住宅个人有限产权、住宅部分产权最终到个人住房全部产权的实质性转变。以住宅自有化、私有化为主,多种住宅所有权形式并存的格局基本形成。

2、住宅商品化法律问题研究。住宅商品化是解决住宅供需矛盾的一个重要举措。在实现住宅商品化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表现为公民私有住宅所有权缺乏法律保障,购房消费者权益易受侵犯,住房质量存在较大隐患,物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此,成果针对住宅区分所有权问题、住宅买卖中的热点法律问题、住宅租赁中的法律问题、住宅抵押贷款法律问题、住宅质量法律问题以及住宅物业服务与管理中的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论述,指出住宅区分所有权作为一种新型的不动产所有权形式,是对我国传统不动产所有权理论的发展与突破,住宅立法应加强对住宅区分所有权的研究。住房交易市场是一个供给稀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市场,加强对住房交易市场包括从土地使用权的获得到现房买卖、商品房预售,从住房租赁到抵押贷款,从住房质量到物业管理进行法律规制,具有重要意义。

3、住宅社会保障政策与法律问题研究。“居

者有其屋”是每一个人的最基本的需要。确保每个公民享有公平的住宅权既是政府的政治责任,也是其法律义务。成果对公民住宅权与政府责任、社会弱势群体的住宅现状、国外住宅政策与立法对我国的借鉴与启示、我国住宅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住宅建设与住宅拆迁等相关政策与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论述。通过比较与借鉴国外相关立法及司法情况,结合中国实际,尝试构建我国住宅法草案框架。

成果主要观点是:

1、保护公民私有住房财产权是法律的重要任务。中国住房私有化进程改变了财富存在的形式与人们的生活观念、生活方式,改变了中国经济的增长方式,也改变了人们的政治地位和社会经济地位,最终将影响中国社会制度的演化方向。住宅的私有化进程使得人们与住宅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使建立在人格尊严与人格独立基础上的人权获得了最必要的物质保障,也为中国政治和社会制度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2、住宅商品化是解决住房需求的重要措施。住宅市场包括住宅的买卖、租赁、抵押等,具有特殊性,加强对住宅市场的法律规制对于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与住宅权具有特殊的意义。

3、住宅权既是公民的私有财产权,更是公民的基本人权。住宅权是人权与财产权的结合。住宅权是公民有权获得可负担得起的适宜于人类居住的,有良好的物质设备和基础服务设施的具有安全、健康和尊严,并不受歧视的住房权利。

4、树立“住宅确保”的理念。国家、政府、社会组织与个人有责任与义务并采取一定的措施帮助公民实现这一权利。确保公民住宅权已经成为全球化背景下社会发展的主流。它是可持续性发展的理念在人的基本生存权利方面的体现,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以人为本的发展观的体现。为此,确立住宅社会保障体系以及采取相应的政策

与建立相关的法律制度应成为我国政府长期的奋斗目标。

5、建立适合国情的住宅政策模式与住宅立法模式。为确保公民住宅权的实现,在住宅政策上,宜采取“住宅商品化兼住房福利型”的政策模式。

中高收入者,通过市场解决自身的住房问题;低收入者及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的群体,国家、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立以最低住房保障为我国住宅保障制度的基础。在住宅立法模式上,《住宅法》则可定位于住宅社会保障法。

## 中亚民族史

南京大学魏良弢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亚民族史”(项目批准号:02AMZ003)近期结项,成果鉴定等级为良好。最终成果是专著《中亚民族史》。

该研究成果是我国第一部《中亚民族史》,也是目前世界上第一部《中亚民族史》。成果主要内容和特点是:

1、以中亚民族为主体,阐释其自身历史发展的轨迹。中亚各民族有着自身的历史发展轨迹,分为四个阶段:土著部族、基质文化时期;马其顿·亚历山大东征与希腊化、游牧民族大迁徙、佛教传入时期;突厥和阿拉伯先后进入、突厥化和伊斯兰化的进程开始时期;蒙古进入之后到俄国归并之前,中亚突厥化和伊斯兰化完成、近代诸民族形成时期。成果阐述了中亚民族形成和演化的歷史过程:在人种上由欧罗巴人种到蒙古人种与欧罗巴人种的混合型,具体到各个民族,其混合比例又各不相同;在语言上由印欧语系印度-伊朗语族到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语言占优势,除塔吉克族外,其他各族均讲突厥语族的语言;在宗教信仰上由当地的拜火教,转信佛教、摩尼教、景教,最后都皈依伊斯兰教;在文化上中亚基质文化先受希腊文化的影响,又受印度文化的影响,再受汉文化的影响,最后又受阿拉伯文化的影响,包括风俗习惯以至书写文字。正是这多种因素相互影响,造成了中亚各民族文化的绚丽多彩而又各具特色。

2、清醒认识和理解民族情绪,公正、客观地阐释历史。1991年苏联在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宣言中解体,中亚的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乌兹别克、土库曼五国独立,成为“民族的国家”

或“主体民族的国家”。民族问题非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加突出。中亚五国都不是单一民族的国家,而是民族杂居,多者130多个民族(哈萨克斯坦),少者也有105个民族(土库曼斯坦);其宗教信仰也是非常复杂,既有伊斯兰教,也有基督教、犹太教、佛教,就是同一大宗教中也是教派林立,矛盾重重,它们往往又与民族问题、疆界问题交织在一起。21世纪世界政治热点是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和疆界问题,而中亚五国正是三大政治热点的集中区。由于中亚的重要战略地位,其政治局势的稳定与否,不仅关系到本地区和伊斯兰世界,特别是操突厥语和伊朗语各民族的安全和利益,而且也直接影响到俄、中、美及欧亚一些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因此,中亚五国的民族问题引起国际政治界、新闻界和学术界的普遍关注。该研究成果对中亚国家民族情绪有着清醒认识和理解,对他们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力求做出历史唯物主义的公正评价。

3、不回避问题,指出历史教训。伊斯兰教问题、突厥问题是中亚历史研究中的重大问题,也是现实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无论政界、学界都感到棘手。研究成果以世界学术界公认的确切史实和研究成果为依据,用平实的观点,简要地阐述了伊斯兰教产生的历史背景、伊斯兰教的教义教规及其对阿拉伯兴起的重要作用,如实地记述了阿拉伯对中亚的扩展与中亚各部族的反抗斗争以及伊斯兰教的传播和伊斯兰化的开始;描述了阿拔斯王朝的辉煌文化业绩及其对世界文明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成果在充分肯定突厥汗国和突厥文化的历史贡献的同时,对“突厥”一词也有一个客观的全面的认知。

# 艾丽丝·沃克与当代美国女性文学

南京师范大学王晓英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艾丽丝·沃克与当代美国女性文学”(批准号为01EWW001)近期结项,成果鉴定等级为良好。该项目最终成果为专著《走向完整的生存——艾丽丝·沃克的妇女主义文学》。主要内容是:

1、艾丽丝·沃克的人生与写作。总结论述了艾丽丝·沃克作为当代美国最重要的作家之一的独特风格,并对艾丽丝·沃克的成长经历以及她创作的主要文学作品做概观性的描述和评介。

2、妇女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成果通过对传统女性主义、黑人女性主义以及妇女主义的分别评述,定义了妇女主义的概念,探讨艾丽丝·沃克在妇女主义文学传统的建构与发展上所作的贡献。在沃克等黑人女学者看来,西方传统女性主义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的是欧美白人女性在社会生活中对教育、权利、性的追求,忽略了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妇女的特殊情况。黑人或有色人种女性面对的不仅有性别歧视,还有种族压迫。因此,沃克创造了妇女主义者一词来表示与西方传统的女性主义的区别。妇女主义关注的是黑人和有色人种妇女的解放,但它绝不仅仅是在争取性别平等的斗争中再加上种族的意识,更重要的是它还表达了一种希望世界上不同种族不同性别的人类从对峙走向和谐共存,从而实现全人类的完整生存的理念。沃克以文学创作为途径,在作品中阐述了妇女主义的思想,并将意识形态与创作艺术相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学风格——妇女主义文学。

3、妇女主义在沃克文学创作中的主题构建。“母亲的花园”可以被看作沃克妇女主义文学的主题意象,其创作过程就是寻找这一意象的过程。在沃克的文学创作中,妇女主义思想是通过附着于一种特定的主题模式而得到阐释的,换言之,妇女主义思想构建了沃克文学作品的主题模式。这一主题模式具体表现为一种破碎——缝

合——完整的结构。沃克认为在种族主义和性别主义的双重压迫下,黑人妇女的生存状态,尤其精神世界是分裂、破碎、不完整的。沃克为黑人妇女代言并不只停留在对丑恶现实的揭露上,更重要的是通过艺术创作呼唤黑人妇女自我意识的觉醒,树立黑人妇女的自尊和自信,探索将黑人妇女破碎的灵魂缝合以实现完整生存的途径,特别强调了四种因素的重要作用,即黑人妇女的文化身份、异教信仰、姐妹情谊以及代表民族精神的社区意识。

4、妇女主义在沃克文学创作中的艺术表现。成果以文本分析为主,选择沃克有代表性的作品,从叙事结构、叙述声音、语言、文化等视角出发,探讨沃克妇女主义文本的结构形态和审美特征,分析作者如何通过对叙事手法的选择来表达和加强妇女主义的主题意义与美学效果,揭示作者对黑人文学传统的继承和开拓。沃克的创作思想与创作艺术一脉相承,都以阐发妇女主义理想为宗旨。在沃克的文学创作中,“母亲的花园”和“百衲被”是源自一个理念的两种意象,可以将“百衲被”视为妇女主义理想中的“母亲的花园”:不同形状、不同颜色的碎片相拼相嵌,一起组成一幅“母亲的花园”的完整图画。“百衲被”是沃克作品艺术形式的象征。沃克的作品多采取多元的叙述视角,多声部的叙述声音和共时性的叙事结构,整个作品往往由许多貌似关系疏离、独立成章的片段组成,这就如同“百衲被”由多块不同颜色,不同形状的碎片缝合在一起一样,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艺术品。“百衲被”也是美国黑人文化的象征。沃克将美国黑人传统文化中特有的表达方式,如:布鲁斯音乐、黑人土语等直接运用到艺术创作中,既弘扬了美国黑人文化的审美价值,又为文学的创作艺术增加了新鲜元素。另一方面,沃克还将现实主义创作思想和现代主义创作技巧有机地结合,取得了显著的艺术效果。

# 失地农民利益的合理补偿与征地制度改革

江苏省社科院徐琴研究员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失地农民利益补偿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3BSH012)近期结项,成果鉴定等级为良好。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失地农民利益的合理补偿与征地制度的改革”,其主要内容是:

1、失地农民的生存状况以及现实困难。失地农民生存状况最差、对政府征地行为评价最低的不是经济较为落后的苏北地区,而是一次性货币补偿水平较高、经济发展水平也较高的大城市郊区的失地农民。大城市郊区失地农民被征地之前的生计模式是小康型的城郊型经济,征地使其小康水平的生计模式彻底丧失,因此陷入生计困境。生计困境主要是指失地农民陷入再就业困难、社会保障缺失和生活可持续性差等困境。其中,再就业困难是失地农民生计困境的主要原因。

2、各地征地补偿制度改革的经验模式比较。目前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模式主要有:浙江的“多类型保障”模式,上海的“小城镇保险模式”,江苏的“分区补偿和基本生活保障模式”,江苏昆山的“征地年薪制”、“拆迁置业”、“土地入股”三结合模式。其中,除了昆山模式能够基本解决失地农民生计的可持续性之外,其他几种模式都难以为失地农民提供可持续生计,其目标为基本生活保障,但主要办法却是用失地农民的征地补偿款中的土地补偿费和劳动力安置费作为其社会保障的基金,造成了失地农民必须放弃现期的征地补偿,才能够获得未来的基本生活保障,失地农民的利益补偿水平并未因此获得实质性的提高。

3、失地农民利益合理补偿的目标和原则。失地农民利益的合理补偿目标应为:使失地农民获得可持续生计;原则是:“功能替代原则”,即征地补偿的项目和标准设定,应当能够基本实现土地社会功能的替代,即替代农地的就业功能与保障功能。

4、征地补偿制度改革的思路与具体建议。一是明确划定公共利益的范围,限制政府发动征地的自由裁量权。建议参考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采用列举法明确划定未来10年内适用于征地的“公共利益”的项目范围。二是健全征地程序。通过设定严格和完善的征地程序,赋予被征地农民以知情权、参与权与申诉权,改革征地过程中的权力分配和运行机制,使征地过程规范化。三是合理设定征地补偿的内容和补偿水平。征地补偿内容的设定,应遵循功能替代原则,对失地农民进行对应的功能补偿,向失地农民同时提供就业安置补偿(与劳动力安置费相类似)和社会保障补偿。征地补偿水平的设定,应按照促进可持续生计原则,使大多数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全体失地农民能够持续性地维持基本生活水平。以持续性补偿取代一次性买断式补偿,采用现期补偿与追加补偿相结合的补偿方法。四是实施失地农民的再就业工程。除了向失地农民发放劳动力安置费作为一次性补偿之外,应采取市场主导、政府扶持下的自我就业模式,切实提高失地农民的再就业水平。五是为失地农民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是向老年人口(女性55周岁以上、男性60周岁以上)提供养老保险,向中年人口中的就业困难群体(女性41周岁至54周岁、男性46周岁至59周岁)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六是实行有利于失地农民再就业的拆迁安置模式。第一,探索混合安置模式,在城市倡导混合居住模式,在市区建设一些混合型的中低价商品房片区,部分安置失地农民。第二,继续采用集中安置方式,但选择集中安置小区的区位应当按照“就近原则”,以有利于失地农民利用城市中心的就业机会。

(本栏目由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供稿)

[责任编辑:平 喻]